



2024/ 年度報告 25

HONMA GOLF LIMITED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6858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董事長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6
董事會報告	43
企業管治報告	6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9
綜合損益表	144
綜合全面收益表	1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50
財務報表附註	15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建國先生(董事長兼總裁)
伊藤康樹先生
左軍先生
劉宏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何平僊先生⁽¹⁾
謝吉人先生⁽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汪建國先生
徐輝先生
田青女士⁽³⁾

審核委員會

盧伯卿先生(主席)
汪建國先生
徐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汪建國先生(主席)
徐輝先生
左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建國先生(主席)
汪建國先生
盧伯卿先生
田青女士⁽³⁾

公司秘書

岑影文女士

授權代表

左軍先生
岑影文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網站

www.honmagolf.com

股份代號

6858

附註：

- (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離世。
- (2)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日本總部

35F Roppongi Hills Mori Tower
P.O. Box #62, 6-10-1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Japan

上海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00號
3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¹⁾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

轉讓代理人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主要往來銀行

株式會社瑞穗銀行青山分行
株式會社東京都民銀行世田谷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松江支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

(1)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起，由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改為現地址。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一年 千日圓
經營業績					
收益	21,672,142	26,222,857	29,494,999	28,971,099	22,735,119
毛利	11,784,085	13,342,688	14,988,255	15,685,627	11,445,205
毛利率	54.4%	51.2%	50.8%	54.1%	50.3%
經營溢利	185,256	2,706,208	3,856,557	5,456,791	1,232,820
溢利／(虧損)淨額	(264,174)	4,828,128	3,255,605	6,191,188	1,859,1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937,931)	5,152,315	4,092,869	7,560,291	2,420,3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溢利／(虧損)	(264,233)	4,828,057	3,255,488	6,191,197	1,859,04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一年 千日圓
資產及負債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0,319,591	8,894,695	8,208,542	8,132,717	8,862,108
流動資產	29,789,309	33,650,502	32,158,818	33,294,755	27,631,389
資產總值	40,108,900	42,545,197	40,367,360	41,427,472	36,493,497
權益及負債					
總權益	27,680,137	28,672,380	26,030,928	25,352,602	21,321,136
非流動負債	1,774,634	2,190,133	2,201,905	2,543,336	2,355,906
流動負債	10,654,129	11,682,684	12,134,527	13,531,534	12,816,455
負債總額	12,428,763	13,872,817	14,336,432	16,074,870	15,172,361
權益及負債總額	40,108,900	42,545,197	40,367,360	41,427,472	36,493,497
流動資產淨值	19,135,180	21,967,818	20,024,291	19,763,221	14,814,9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454,771	30,862,513	28,232,833	27,895,938	23,677,042

董事長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於過去十二個月，高爾夫行業競爭日趨多樣化，競爭對手縮短產品生命週期，並迅速推出新的高爾夫產品，以不斷吸引新的高爾夫愛好者。為了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站穩腳跟，本集團繼續實施其「一品牌而多品類及專注亞洲」的策略。本集團戰略性地聚焦於以匠心臻品滲透及培育日本、韓國及中國等亞洲本土市場，同時繼續尋求新的可能性，探索及開發新的品類及產品，以滿足消費者不斷演變的需求。

專注於高爾夫球桿，結合日本傳統工藝與世界級的創新技術，提供全面的高爾夫生活體驗

本集團以透過各類產品提供全面的高爾夫生活體驗為目標，始終致力應用精湛的日本工藝及世界級的創新科技，設計、製造及開發一個系列完整而製作精美且性能卓越的高爾夫球桿。得益於此番努力，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為富裕及熱忱型高爾夫球手而設的最新BERES及TOUR WORLD產品實現了可觀的收益增長。新推出的SAKATA LAB推桿一直深受追求卓越精緻工藝的消費者青睞，亦實現了高雙位數的銷售增長。

作為本集團致力提供完整高爾夫生活體驗的重要一環，在中國的服裝銷售實現6.4%的收益同比增長。與此相仿，在韓國和中國的配件收益分別增長32.0%和14.7%。全面的產品組合能夠滿足高爾夫球手在球場內外的需求，讓消費者在HONMA品牌下全方位享受精緻愉悅的高爾夫生活體驗。

本集團致力提升在本地市場的滲透率，並根據不同地區消費者的需求，靈活推出相應產品，以實現令人滿意的銷售增長率和存貨管理。

提升渠道優化、廣告效率及電商推廣，實現卓越的運營效率

本集團持續專注於品牌傳訊、零售體驗及數字化能力，致力成為百年高爾夫生活體驗品牌，成為現今富裕及熱忱型高爾夫球手的選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實施渠道優化策略，專注於高利潤的自營渠道，並穩步增加自營店。因此，自營店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2.8%，自營店毛利率增長7.9個百分點。特別是在韓國和日本，自營店的毛利率分別增加26.2和18.6個百分點。另一方面，本集團亦逐步削減虧損及低效的批發渠道。本集團已基本完成歐洲及北美批發渠道的優化，並將繼續發展高效的業務模式，以提升其在本土市場的渠道效率。

同時，本集團提升廣告效率及電商推廣，在品牌推廣及營銷方面取得優異成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斷完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為消費者提供更好的產品、購物及高爾夫體驗。具體而言，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HONMA註冊會員總數持續增加，已達約150,000名。此外，新註冊會員的消費轉化率及現有會員的複購率均有所提高。

得益於發展電子商務戰略，本集團已投入大量資源建立專門從事電子商務的團隊。憑藉本集團在全球多個媒體平台的公眾號、直播銷售的興起以及與主要意見領袖的長期合作，電商平台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6.3%。同時，本集團將把握電商的強勁發展勢頭，加大對電商推廣的投入，以從電商平台獲得更高的投資回報。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向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的竭誠努力及貢獻致謝。本人亦希望向本集團股東、業務夥伴及消費者致意，感謝他們對本集團的支持和信賴。我對HONMA於二零二五年及其後的業務發展感到非常樂觀。作為領先的高爾夫企業，本集團未來將繼續關注消費者的需求、承擔社會責任，並應用最精湛的傳統日本工藝及創新科技製造我們的高端、高科技及性能最卓越的高爾夫產品。

董事長

劉建國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公司簡介及概覽

HONMA是高爾夫行業內最負盛名的標誌性品牌之一。本公司於一九五九年成立，揉合先進創新科技及日本傳統工藝，為全球高爾夫球手提供高端、高技術及性能卓越的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服裝及配件。

作為唯一的垂直整合型高爾夫公司，HONMA擁有豐富的自主設計、開發及製造能力，於亞洲具有廣泛的零售佈局，並提供多種高爾夫球桿及高爾夫相關產品，使HONMA佔盡在亞洲及其他地區持續發展業務的優勢，並能夠在成熟市場（如美國及日本）高爾夫球手重投運動及新興及滲透率不足的市場（如韓國和中國）在參與度上升的氣候下獲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慶祝其六十七週年慶典。過去幾年，HONMA積極並持續開展品牌及營銷活動，最終目的為將HONMA品牌重塑為當今球手中高端專業、充滿活力、有價值的高爾夫生活方式品牌。本集團保留由獲公認為高爾夫行業新晉明日之星或即將出現挑戰者的亞洲年輕專業球手組成的團隊。本公司亦擴展在亞洲主要市場與教練及關鍵意見領袖合作，以加強其亞洲賽事曝光率，並在日本及中國的零售分銷網絡及數碼效能上投入重大投資，以統一且強化忠實消費者及年輕人高爾夫社區的消費體驗及購買旅程。

主要經營業績

自二零二三年初開始，在各個階段及各地市場上，全球高爾夫行業面對高爾夫球手的打球輪數及購買意欲雙雙減退的情況。該等變化與管理層就圍繞兩個消費者細分市場鞏固及簡化其產品組合（即超高端和超性能消費者細分市場）的決策不謀而合。超高端細分市場是HONMA透過發展及銷售結合日式靜態美感及容錯功能的球桿，數十年來一直保持領先及穩固市場地位的消費者細分市場。超性能消費者細分市場由熱忱型高爾夫球手主導，是迄今為止按參與度計最大的細分市場，且多年來享有最強勁的增長勢頭。為提高HONMA在兩個細分市場的滲透率，本集團簡化產品策略，通過加入技術提升系列豐富TOUR WORLD球桿產品組合類型，並運用現代化及精密設計與開發更新傳統BERES球桿產品家族，吸引現今的高爾夫球手。

該等以客為本的產品策略及發展舉措將繼續提升HONMA的品牌及產品知名度，並增加更年輕及更熱忱的高爾夫球手的參與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工作成果摘錄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繼續實施其長遠業務戰略，同時謹慎保障其財務實力及現金流量。其中，本公司已推行並專注於以下戰略工作，並相信將於未來帶來理想的業務增長和業績。

- **重塑HONMA品牌。**本公司啟動多項計劃改善全球品牌定位及與目標消費者的溝通。為了面向熟悉網絡的年輕高爾夫球手，把HONMA品牌重塑為高端專業、充滿活力、有價值的高爾夫生活方式品牌，本公司持續努力提升全球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定期作出相關的視覺及內容更新，持續提高其品牌和產品在年輕高爾夫球手中的知名度及吸引力。HONMA在免費媒體和付費媒體上的電子通訊的急速增加導致自然流量、轉換率及其他數位參與度指標（如跳出率及網站停留時間等）持續改善。

為了圍繞重新定義的品牌和超高端和超性能細分市場的高爾夫球手打造端對端的數字生態系統，本公司於多個市場採用客戶關係管理（「**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並對其增添高級電子商務功能及以消費者為中心的定制工具，以為消費者提供終極360度品牌體驗，強化HONMA與消費者的直接溝通，從而最終增加線上及線下銷售。

- **專注於最能代表日本工藝和世界標準創新技術的球桿產品，以吸引超高端和超性能細分市場的球手。**HONMA持續致力應用嶄新科技及精湛日本工藝以設計、開發及製造一個完整系列製作精美且性能卓越的高爾夫球桿。HONMA應用多項創新的專利技術設計及開發最新的BERES及TOUR WORLD產品，專為富裕的熱忱型高爾夫球手而設。隨著BERES 09於二零二四年初面世，本集團持續滲透至超高端和超性能消費者細分市場，尤其於亞洲。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日本BERES高爾夫球桿的收益上升3.0%，再次證明HONMA的強大品牌價值以及HONMA自一九五九年開始從事高爾夫業務以來其承受經濟挑戰的能力。

主要工作成果摘錄 (續)

- **加快發展高爾夫球業務並重新推出服裝業務，從而為超高端和超性能细分市场的高爾夫球手創造完整系列高爾夫產品。**與其他品牌不同，HONMA繼續從銷售及經銷高爾夫球桿產生大部分收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爾夫球桿帶來本集團69.5%的總收益。此外，鑒於過去幾年高爾夫球錄得持續穩定的收益貢獻，本公司進一步優先利用產品開發資源並推出擁有自有專利的高爾夫球，以滿足HONMA的品牌定位及其消費者的運動偏好。

HONMA於二零一九年重新推出服裝業務。迄今，服裝系列包括一條專業及一條時尚運動副線，滿足中國高爾夫球手在球場內外的不同需求。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部分焦點落在HONMA的二零二四年秋／冬季服裝系列及二零二五年春／夏季服裝系列。

- **重新調整HONMA北美及歐洲的增長策略，同時提升該兩大市場的財政狀況。**北美及歐洲繼續享有最大的高爾夫球手人口，惟市場狀況均有所不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重整其於北美及歐洲的經銷策略，專注於規模較小但優質的客戶群，而這些客戶群最有能力代表HONMA的傳統並對超高端和超性能消費者细分市场有所追求。同時，本集團繼續優化其於兩個市場的組織架構及成本基礎，以在社會、經濟及財務不確定性的情況下妥善鞏固其近期至中期增長。

於有關策略調整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北美開設26個銷售點（「**銷售點**」），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於北美的銷售點總數增加至370個。同期，本集團在歐洲開設七個新銷售點，形成一個由136個地點組成的適度銷售點網絡。

儘管出現相關轉變，本公司繼續在兩個市場投資於其電子通訊及電子商務活動，為消費者了解及尋求HONMA產品、當地零售商或試打體驗打造重要的品牌接觸點。我們透過社交媒體上的再行銷工作及搜尋引擎營銷來實行不同的電子營銷工作，以帶動網站流量及鎖定潛在顧客。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持續的網站訪問量增長。強勁表現反映出HONMA於北美市場在品牌資產方面的成效及消費者的興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工作成果摘錄 (續)

- **在新的零售空間及環境中融入360度品牌體驗。** 本公司聘用領先的設計及營銷公司來翻新其零售空間，以在主要市場提供終極的品牌體驗及量身訂製的消費者旅程。本公司利用先進技術統一採用新的零售視覺形象、設計理念及消費者體驗元素。本公司亦使用相同的設計理念在美國、日本及中國升級多間店中店，以在所有主要市場最終呈現相同的消費空間及經驗。
- **客戶活動。** 客戶活動向來在持續改善HONMA的品牌、產品知名度，以及獲得消費者關注上擔當重要一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ONMA在各主要市場合共舉辦3,655場顧客日活動，大部分於高爾夫球場進行，且在場設有試配員。出席人數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12%。
- **贊助TEAM HONMA球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TEAM HONMA旗下包括九名職業高爾夫球手。本公司相信，TEAM HONMA的形象、代言及在職業高爾夫球賽中持續成功將繼續推動銷售增長，尤其是在日本。本公司將持續尋找及招募更多擁有社交媒體廣泛關注的亞洲年輕球手，以鞏固品牌重塑及吸引年輕及熱忱型高爾夫球手。

產品設計及開發

HONMA利用先進創新技術及傳統日本工藝，為全球高爾夫球手提供外型精美及由科技和性能推動的高爾夫球桿。本集團應用嶄新的專利技術設計及製造高爾夫球桿，讓超高端和超性能細分市場的消費者揮桿自如，得心應手。

HONMA現時提供兩個主要產品家族的高爾夫球桿，即BERES及TOUR WORLD，各產品家族以特定的消費者細分市場為目標。本集團運用創新的研究方法及開發能力以管理產品的生命週期、持續引起消費者的興趣、確保產品組合緊貼最新市場趨勢並迎合目標客戶喜好。

主要工作成果摘錄 (續)

產品設計及開發 (續)

如下圖所示，基於大量市場調查研究，HONMA根據高爾夫球手對價格、設計和性能的重視程度（與其各自的富裕程度以及對高爾夫的熱忱程度相關），將市場劃分為九個主要分部：

1	高價格 低熱忱度	設計及價格	2	高價格 中熱忱度	主要為設計	3	高價格 高熱忱度	設計及性能
4	中價格 低熱忱度	性能及價格	5	中價格 中熱忱度	性能及設計	6	中價格 高熱忱度	主要為性能
7	低價格 低熱忱度	主要為價格	8	低價格 中熱忱度	價格及設計	9	低價格 高熱忱度	價格及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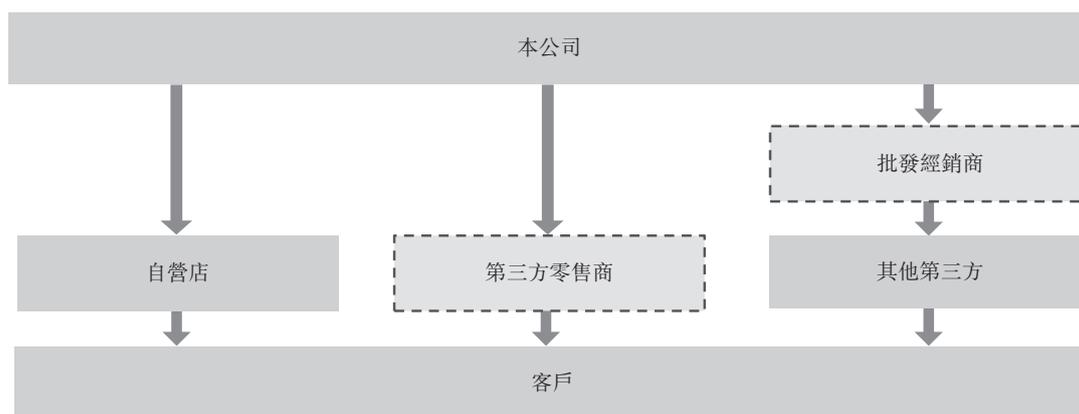
BERES高爾夫球桿以第2市場分部或所謂的超高端細分市場的消費者為目標，這是本公司傳統的客戶群，包括願意為具有出色性能但又與其他高爾夫球桿截然不同的高爾夫球桿支付高價的富裕消費者。TOUR WORLD高爾夫球桿於二零一一年首次推出，以第6市場分部或所謂的超性能細分市場的消費者為目標，由較重視性能的熱忱型高爾夫愛好者組成。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HONMA決定加入技術提升系列務求豐富TOUR WORLD球桿家族，以加強關注年輕及熱忱型高爾夫球手。自此，BERES及TOUR WORLD成為HONMA在其所有市場的兩大主要球桿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工作成果摘錄 (續)

銷售及經銷網絡

本公司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包括HONMA品牌自營店及第三方經銷商(包括零售商及批發商)。下圖列示本集團銷售及經銷網絡的架構：



[- - -] 第三方零售商及批發商⁽¹⁾

附註：

(1) 本集團的經銷商包括(a)第三方零售商及(b)轉售本集團產品予其他第三方的批發經銷商。

主要工作成果摘錄 (續)

銷售及經銷網絡 (續)

HONMA在各大型高爾夫公司中經營最多家自營店之一。自營店為客戶提供HONMA品牌及產品的360度體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有94間HONMA品牌自營店，全部均位於亞洲。本集團計劃持續更新自營店的設計、視覺陳列及消費者體驗，貫徹品牌形象及消費者體驗。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及關閉的自營店數目：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	開設	關閉	期末
日本	29	1	–	30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48	3	5	46
亞洲其他地區	18	–	–	18
總計	95	4	5	94

為盡可能滿足熱忱型高爾夫球愛好者的需求，部分HONMA品牌自營店提供試打中心，配備高速攝像機及加裝顯示屏，以捕捉球手的揮桿數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五間試打中心，包括日本一間、中國三間及韓國一間。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有約3,617個銷售點。本集團的銷售點包括(a)第三方零售商(「**零售商**」)銷售點及(b)轉售本集團產品予其他第三方及消費者的批發經銷商(「**批發經銷商**」)銷售點。零售商包括屬大型體育用品零售商的大型體育用品店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產品在1,283間大型體育用品店銷售點銷售。

在日本，本集團主要將產品售予零售商，包括全國體育用品連鎖店(如Xebio及Golf 5)。在日本以外，本集團將產品售予零售商及批發經銷商。

本集團管理銷售及經銷網絡的方式因國家而異，以迎合各個國家特定的零售格局及消費人口特徵。本集團於各地區銷售及經銷網絡的構成視乎本集團於該地區當地的零售格局及本集團的走向市場策略而有所不同，並反映在目標消費者的購買行為上。本集團不斷評估現有渠道，並開拓新渠道以完善銷售及經銷網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工作成果摘錄 (續)

加強電子商務實力及打造一個數字生態系統

本集團持續升級網站，並在多個國家重新推出社交媒體平台。該等行動旨在於各市場建立一個貫徹一致且充滿活力的通訊平台及品牌形象。電子通訊的急速發展為自然流量、轉換率及其他品牌參與度數位指標（如跳出率及網站停留時間等）帶來每月雙位數的增長。

本公司亦於日本、中國及美國等主要市場重整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並強化電子商務功能，為消費者提供終極360度品牌體驗，從而最終增加線上銷售。

製造工序

HONMA利用先進創新科技及傳統日本工藝，為全球高爾夫球手提供外型精美且性能卓越的高爾夫球桿。本公司是唯一一間利用專業手工藝技巧以及強大的內部製造能力的大型高爾夫產品公司。本集團在位於日本山形縣酒田的園區（「**酒田園區**」）進行高爾夫球桿所有主要製造工序，並將非核心工序外判予備受推崇的供應商。這種結合內部與外判製造工序的方式，有助本集團管控核心技藝及知識產權，並在控制生產成本的同时保證產品質量。

酒田園區所在地塊佔地約163,000平方米，聘用147名工匠，其中31名為平均累積約34年經驗的大師級工匠。工匠對產品質量的追求使本集團能夠保持HONMA品牌作為標誌性優質品牌的地位。本集團持續在酒田園區投放資源優化製造工序，並因應銷售增長擴大製造產能。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有682名僱員，大部分在日本。

為確保HONMA的長遠發展，本集團聘請認同其核心價值的人員，且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及HONMA內部的職業晉升，協助僱員成長。對於自營店的銷售人員，本集團提供多項培訓課程，包括內部高爾夫球桿試配員認證計劃。此外，本集團已在酒田園區實施嚴謹的學徒計劃，這對在酒田挽留工匠及持續培養工匠至關重要。

主要工作成果摘錄 (續)

僱員 (續)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薪金、與表現掛鈎的現金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本集團定期審閱其薪酬計劃，確保符合市場慣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為4,576.1百萬日圓。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其董事、管理層及合資格僱員。

品牌營銷

自一九五九年起，HONMA秉承日本工匠採用的傳統工序及工藝，製造全球最佳的高爾夫球桿。為全面抓緊超高端和超性能消費者細分市場帶來的HONMA特有市場機遇，本集團展開一系列活動，以在創新技術爆發的時代，協助重塑HONMA品牌。

HONMA一直以來被消費者視為奢華的象徵，在消費者細分市場內與亞洲富豪形象緊密關連。我們進行廣泛營銷，目的是以HONMA的獨特工藝及超卓技術為基礎，轉換形象並向現代、注重超性能的方向發展。最新推出的TOUR WORLD球桿產品家族的GS系列及TW767系列，在更年輕及更具熱忱的高爾夫球手之間，為HONMA吸引眾多媒體關注及增加消費者的購買意欲。

展望

業務展望

由於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籠罩若干市場，本財政年度繼續為HONMA帶來運營挑戰及業務不確定因素。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其長遠增長策略，憑藉HONMA的品牌歷史、其不斷擴展的經銷網絡及創新技術加上傳統日本工藝，打造引領全球高爾夫生活方式的企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業務展望(續)

本集團計劃繼續追尋以下目標：

- **持續優化HONMA品牌價值並轉化為客戶忠誠度。**為了全面抓緊HONMA在超高端和超性能細分市場中特有的機遇，我們已實施多項品牌及營銷策略，強化HONMA品牌傳承的精神及著重頂級優質工藝及性能的核心價值。本集團未來發展策略的重要部分為繼續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忠誠度。為達至此目標，HONMA將根據已更新的HONMA品牌形象、零售以及視覺指引，持續提升線下及線上零售體驗。在亞洲，HONMA近年開設了多間品牌體驗店，在HONMA本土市場為客戶提供HONMA全新品牌體驗以及量身訂製的消費者旅程，然後在中國、韓國、台灣、美國及歐洲開設類似的商舖。所有有關店舖將成為HONMA全新消費者接觸點及樞紐的核心，並將持續為眾多第三方零售商的HONMA店中店、高爾夫球場及線上電子商務平台帶動客戶流量。
- **不斷鞏固超高端細分市場領導地位，同時紮實打入快速增長的超性能細分市場，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本土市場的市場份額。**提升HONMA在本土市場(即日本、韓國及中國)的市場份額將日益成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策略的重要部分。即使本集團在本土市場已佔有強大的市場地位，但本集團相信在提升這些市場的市場份額方面仍有很大的空間，尤其是超性能細分市場。本集團擬持續豐富TOUR WORLD產品家族，並利用HONMA在賽事以及關鍵意見領袖及網紅網絡中越來越高的曝光率達致此目標。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培養及維繫與零售合作夥伴的密切關係，並加強與該等消費分部有關的銷售點推廣活動的投資。

展望(續)

業務展望(續)

- **根據經更新產品及經銷策略，在北美及歐洲實現可持續增長。**北美及歐洲市場佔全球高爾夫市場逾50%。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ONMA持續將專注轉移至兩個市場中規模較小但優質的客戶群，同時繼續落實其直接向消費者溝通及銷售的獨特策略。上述直接向消費者溝通及經銷的手法覆蓋HONMA的現有批發銷售點及若干數碼平台，因此令HONMA在擁有所有消費者體驗及購買過程的同時可有效提升品牌及產品知名度。

此外，區別受巡迴賽啟發的較優秀球員與希望提升場上表現的高爾夫球手的TOUR WORLD產品組合的決定，將極大地支持HONMA在北美的增長發展策略。隨著越來越多的高爾夫球手日益傾向於超性能產品，北美市場持續回升。

- **發展非球桿產品線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高爾夫生活方式體驗。**自二零一九年起，HONMA憑藉戰略夥伴豐富的業內網絡及專業知識在中國積極拓展服裝業務，同時推廣HONMA的「高爾夫球生活方式品牌」。為了支持HONMA服裝業務的增長目標，本集團在中國設立內部設計、開發及銷售團隊，並還建立涵蓋不同渠道、面向各類消費者的優質零售佈局網絡。
- **持續產品創新和發展以迎合最新市場趨勢。**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進行新產品開發以確保其產品組合緊貼最新市場趨勢，這些均與其位於日本酒田的製造設施密切相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分別為228.9百萬日圓及240.4百萬日圓。HONMA研發團隊致力於將人體工學與材料科學的創新技術融入其設計中，並與職業高爾夫球手緊密合作，務求優化產品性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行業展望

高爾夫行業在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繼續面臨重重挑戰。有關挑戰包括全球若干地區供應過剩導致高爾夫行業內競爭加劇、勞動力短缺及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的持續供應鏈挑戰，以及全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零售商疲於應對存貨及消費者需求下降的情況，高爾夫行業經歷激烈競爭。本公司預期整體高爾夫行業將受到短期負面影響，但仍能快速應對有關挑戰。

本集團亦認為，儘管面對全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是實施業務策略的關鍵期。本集團有信心能夠緩減該等不確定性的不利影響，並將抓緊一切可能機會保留現金及優化運營效率，以就其品牌、產品、經銷渠道、僱員及供應鏈的中期及長期發展奠下良好基礎。本集團竭力促進可持續業務發展，並致力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本集團將時刻留意所有外部挑戰事態發展。本集團亦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業務策略，並採取必要行動降低業務風險，與此同時保護僱員及團隊的健康及安全。

財務回顧

下表為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每行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計）概要，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以百分比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日圓	%	日圓	%	
(以千計，百分比及每股數據除外)					
綜合損益表					
收益	21,672,142	100.0	26,222,857	100.0	(17.4)
銷售成本	(9,888,057)	(45.6)	(12,790,169)	(48.8)	(22.7)
毛利	11,784,085	54.4	13,432,688	51.2	(1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7,367	0.5	2,673,958	10.2	(96.0)
銷售及經銷開支	(9,650,939)	(44.5)	(9,180,750)	(35.0)	5.1
行政開支	(1,532,961)	(7.1)	(1,389,752)	(5.3)	10.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13,132)	(1.0)	23,330	0.1	(1,013.6)
其他開支淨額	(1,230,554)	(5.7)	(227,851)	(0.9)	440.1
融資成本	(224,430)	(1.0)	(190,436)	(0.7)	17.9
融資收入	22,633	0.1	11,128	*	103.4
除稅前(虧損)/溢利	(937,931)	(4.3)	5,152,315	19.6	(118.2)
所得稅抵免/(開支)	673,757	3.1	(324,187)	(1.2)	(307.8)
(虧損)/溢利淨額	(264,174)	(1.2)	4,828,128	18.4	(105.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就年內(虧損)/溢利而言(日圓)	(0.44)		7.97		(105.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經營溢利 ⁽¹⁾	185,256	0.9	2,706,208	10.3	(93.2)
經營溢利淨額 ⁽²⁾	618,294	2.9	2,726,336	10.4	(77.3)

* 少於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附註：

- (1) 透過從除稅前(虧損)/溢利(i)減去其他收入及收益及(ii)加上其他開支，得出經營溢利。有關經營溢利與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公司、公司主要業績及業務展望概覽－財務回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經營溢利」。
- (2) 透過從(虧損)/溢利淨額(i)減去其他收入及收益、(ii)加上其他開支及(iii)加上與上文(i)及(ii)相關的稅務影響，得出經營溢利淨額。有關經營溢利淨額與(虧損)/溢利淨額的對賬，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公司、公司主要業績及業務展望概覽－財務回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經營溢利淨額」。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222.9百萬日圓減少17.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672.1百萬日圓。

固定匯率收益

按固定匯率基準計，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減少18.9%。為計算固定匯率收益，本集團已使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銷售額，並以有關銷售額的原貨幣並非日圓為限。

固定匯率收益用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補充計量。然而，其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表現計量，且不應被認為可替換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通過種類齊全的HONMA品牌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包袋、服裝及其他配件，為高爾夫球手提供全面的高爾夫生活體驗。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以絕對金額計的收益及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呈報	按固定匯
	日圓	%	日圓	%	基準	率基準 ⁽¹⁾
					%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高爾夫球桿	15,066,896	69.5	18,256,619	69.6	(17.5)	(18.8)
高爾夫球	2,021,346	9.3	2,936,347	11.2	(31.2)	(31.3)
服裝	3,136,258	14.5	3,157,523	12.0	(0.7)	(5.0)
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 ⁽²⁾	1,447,642	6.7	1,872,368	7.2	(22.7)	(24.2)
總計	21,672,142	100.0	26,222,857	100.0	(17.4)	(18.9)

附註：

(1)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固定匯率收益」。

(2) 包括高爾夫球包、高爾夫球桿頭套、鞋履、手套、帽子及其他高爾夫相關配件。

來自高爾夫球桿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256.6百萬日圓減少17.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66.9百萬日圓，主要由於韓國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高爾夫球桿銷售分別下跌60.4%及24.8%。然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球桿銷售強勁增長20.7%。按固定匯率基準計，同期來自高爾夫球桿的收益減少18.8%。

來自高爾夫球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36.3百萬日圓下跌31.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21.3百萬日圓，乃由於日本高爾夫球銷量減少37.2%，主要是由於激烈市場競爭及過往數年因應日圓貶值而進行零售價格上調。韓國高爾夫球收益上升39.1%尚不足以彌補日本的下跌。按固定匯率基準計，同期來自高爾夫球的收益減少3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續)

來自服裝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57.5百萬日圓輕微下降0.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36.3百萬日圓。儘管中國消費者信心疲弱及店舖總數有所減少，但中國服裝銷售增長了6.4%。按固定匯率基準計，同期來自服裝的收益減少5.0%。

來自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72.4百萬日圓減少22.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47.6百萬日圓。僅日本錄得收益下跌50.2%，而其餘市場收益顯著增長6.0%，而這乃韓國及中國分別錄得收益增長32.0%及14.7%所致。按固定匯率基準計，同期來自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收益減少24.2%。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在日本為保證利潤率而限制銷量。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件毛利率上升22.7個百分點。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的產品於全球約50個國家出售，主要是亞洲，亦遍及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絕對金額計各地區應佔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呈報	按固定匯
	日圓	%	日圓	%	基準	率基準 ⁽¹⁾
					%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日本	9,045,405	41.7	9,363,144	35.7	(3.4)	(3.4)
韓國	2,666,806	12.3	5,988,553	22.8	(55.5)	(54.9)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6,618,592	30.5	7,508,463	28.6	(11.9)	(16.1)
北美	625,342	2.9	632,957	2.4	(1.2)	(6.4)
歐洲	420,968	1.9	361,792	1.4	16.4	15.7
其他地區	2,295,030	10.6	2,367,948	9.0	(3.1)	(6.7)
總計	21,672,142	100.0	26,222,857	100.0	(17.4)	(18.9)

附註：

(1) 進一步詳情見「一 固定匯率收益」。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續)

來自日本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63.1百萬日圓減少3.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45.4百萬日圓。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日本的批發收益銷售下跌2.5%及日本的零售收益類似下降4.2%，而本集團聚焦高利潤的自營渠道。

來自韓國的收益首次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88.6百萬日圓全年減少55.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66.8百萬日圓，但部分逆轉了本年度上半年的趨勢。在重大行業重組中，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作出審查其分銷網絡的深思熟慮決定，但銷售在下半年確已復甦。按固定匯率基準計，同期來自韓國的收益減少54.9%。

同樣地，來自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08.5百萬日圓減少11.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18.6百萬日圓，原因是中國整體經濟及零售市場氣氛持續放緩及下行。按固定匯率基準計，同期來自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收益減少16.1%。

來自北美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3.0百萬日圓減少1.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5.3百萬日圓，主要由於去年經銷網絡調整的持續負面影響。按固定匯率基準計，同期來自北美的收益減少6.4%。

來自歐洲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1.8百萬日圓增加16.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1.0百萬日圓。按固定匯率基準計，同期來自歐洲的收益增加15.7%。有關增加確認本集團決定改變其於歐洲的分銷模式以推動可盈利性銷售增長。

來自其他地區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67.9百萬日圓減少3.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95.0百萬日圓，主要由於當地貨幣兌美元不利貶值及購買意欲及購買力減弱。按固定匯率基準計，同期來自其他地區的收益減少6.7%。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本土市場(即日本、韓國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4.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按銷售及經銷渠道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擁有廣泛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使本集團能夠在目標市場接觸廣泛的客戶群。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包括HONMA品牌自營店，以及第三方零售商及批發商擁有及管理的銷售點。本集團的第三方零售商及批發商合作夥伴包括(a)零售商，包括全國及地區性不同的大型體育用品店，及(b)轉售本集團產品予其他第三方零售商及消費者的批發經銷商。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絕對金額計自營店及銷售點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呈報	按固定匯
	日圓	%	日圓	%	基準	率基準 ⁽¹⁾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自營店	11,263,375	52.0	10,952,237	41.8	2.8	0.2
第三方零售商及批發商	10,408,767	48.0	15,270,620	58.2	(31.8)	(32.6)
總計	21,672,142	100.0	26,222,857	100.0	(17.4)	(18.9)

附註：

(1) 詳情見「一 固定匯率收益」。

來自自營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952.2百萬日圓增加2.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63.4百萬日圓。按固定匯率基準計，同期來自自營店的收益增加0.2%。該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及台灣的零售銷售表現強勁，於同期分別增長11.0%及8.9%。

來自向第三方零售商及批發商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270.6百萬日圓減少31.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408.8百萬日圓。按固定匯率基準計，同期來自第三方零售商及批發商的收益減少32.6%。該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日本、韓國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批發收益減少，乃由於中國經濟放緩以及日本和韓國的渠道優化決策所致。

財務回顧 (續)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790.2百萬日圓減少22.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888.1百萬日圓。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各以絕對金額列示)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日圓	%	日圓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	4,552,936	46.0	5,263,668	41.2
僱員福利	832,674	8.4	1,060,743	8.3
製造費用 ⁽¹⁾	511,865	5.2	656,838	5.1
向供應商採購的製成品	<u>3,990,581</u>	<u>40.4</u>	<u>5,808,920</u>	<u>45.4</u>
總計	<u>9,888,057</u>	<u>100.0</u>	<u>12,790,169</u>	<u>100.0</u>

附註：

(1)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其他製造費用及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432.7百萬日圓減少12.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84.1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收入減少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2%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毛利及毛利率(續)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日圓	%	日圓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高爾夫球桿	8,943,957	59.4	11,005,206	60.3
高爾夫球	554,054	27.4	686,901	23.4
服裝	1,673,380	53.4	1,373,520	43.5
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 ⁽¹⁾	612,694	42.3	367,062	19.6
總計	11,784,085	54.4	13,432,688	51.2

附註：

(1) 包括高爾夫球包、高爾夫球桿頭套、鞋履、手套、帽子及其他高爾夫相關配件。

高爾夫球桿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05.2百萬日圓減少18.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44.0百萬日圓。高爾夫球桿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4%，主要由於國家組合不利。得益於渠道優化工作，日本的毛利率提升了1.6個百分點。

高爾夫球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6.9百萬日圓減少19.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4.1百萬日圓。然而，高爾夫球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4%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4%，主要由於雖然面臨原材料價格上漲及不利的匯率變動的持續下行壓力，但我們仍加強了價格管理力度。

服裝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73.5百萬日圓增加21.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73.4百萬日圓。服裝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5%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4%，主要由於價格管理的加強及產品零售點銷售的改善。

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7.1百萬日圓增加66.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2.7百萬日圓。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6%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3%，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改善，從而提高了零售點的銷量。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74.0百萬日圓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4百萬日圓，日圓兌其他貨幣的匯率升值導致缺乏正向的外匯重估結果。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80.8百萬日圓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50.9百萬日圓。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0%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5%。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絕對金額計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及佔總銷售及經銷開支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日圓	%	日圓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	3,186,357	33.0	3,068,260	33.4
廣告及推廣開支	2,033,987	21.1	1,877,853	2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35,902	13.8	1,315,181	14.3
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668,222	7.1	721,086	7.9
其他 ⁽¹⁾	2,426,471	24.9	2,198,370	23.9
總計	9,650,939	100.0	9,180,750	100.0

附註：

(1) 包括經銷成本、若干有形及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差旅開支、耗材及其他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顯示類似增幅10.3%，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389.8百萬日圓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533.0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成本增加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為213.1百萬日圓，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撥回23.3百萬日圓，主要由於壞賬撥備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7.9百萬日圓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30.6百萬日圓，主要由於匯兌損失。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0.4百萬日圓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4.4百萬日圓，主要由於日圓借款成本上升。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1百萬日圓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6百萬日圓，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存款結餘增加。

除稅前(虧損)/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為937.9百萬日圓。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所得稅開支324.2百萬日圓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收抵免673.8百萬日圓。

(虧損)/溢利淨額

由於前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為264.2百萬日圓。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外，本集團亦使用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淨額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評估其經營表現。本集團相信，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有助彼等按與集團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和評估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以及比較會計期間的同比財務業績。

使用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淨額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因為經營溢利並不包括所有會影響除稅前虧損/溢利(最接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表現計量)的項目，而經營溢利淨額並不包括所有會影響虧損/溢利淨額(最接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表現計量)的項目。

財務回顧(續)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續)

經營溢利

本集團透過從除稅前虧損／溢利(i)減去其他收入及收益及(ii)加上其他開支，得出經營溢利。經營溢利消除主要與非經常事件有關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的影響。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經營溢利與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除稅前(虧損)／溢利	(937,931)	5,152,31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7,367)	(2,673,958)
其他開支	1,230,554	227,851
	185,256	2,706,208
經營溢利	185,256	2,706,208

經營溢利淨額

本集團透過從虧損／溢利淨額(i)減去其他收入及收益、(ii)加上其他開支及(iii)加上對有關上述(i)及(ii)兩項的稅務影響，得出經營溢利淨額。經營溢利淨額消除了主要與非經常事件有關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的影響。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經營溢利淨額與虧損／溢利淨額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虧損)／溢利淨額	(264,174)	4,828,12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7,367)	(2,673,958)
其他開支	1,230,554	227,851
稅務影響	(240,719)	344,315
	618,294	2,726,336
經營溢利淨額	618,294	2,726,3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營運資金管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315	3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²⁾	66	5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³⁾	39	34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年內存貨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 (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乃按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
- (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乃按年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1天減少六天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5天，主要由於嚴格的存貨控制流程。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天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天，主要由於儘管應收賬款較去年有所減少，但年內的銷售額較低。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天增加五天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天，主要由於年內所售貨品的成本較低，但應付款項保持穩定。

財務回顧(續)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存貨結餘：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材料	1,545,016	2,692,537
在製品	795,947	1,285,914
製成品	<u>6,408,205</u>	<u>9,611,749</u>
減：撥備	<u>(1,865,754)</u>	<u>(3,411,094)</u>
總計	<u>6,883,414</u>	<u>10,179,106</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年內	1,764,519	4,126,435
1年至2年	2,621,517	1,795,347
2年至3年	994,152	2,699,420
3年至4年	<u>1,503,226</u>	<u>1,557,904</u>
總計	<u>6,883,414</u>	<u>10,179,10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存貨(續)

本集團參考產品推出日期而非資本化日期來編製存貨賬齡分析。例如，上表中賬齡報告為兩至三年的存貨指與於相關年結日前我們已推出兩至三年的產品有關的存貨。該等存貨可能一直在生產及／或採購，因此較上述賬齡分析所示於更近期的時間資本化。

本集團採用此存貨賬齡分析方法是因為此方法能讓本集團就各產品生命週期實施更高效的存貨管理程序。本集團通常每24個月推出新的球桿、高爾夫球及配件產品，同時持續額外推廣過往老一代產品12個月。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循環性營運資金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本集團擬藉內部資源及透過內部可持續發展、銀行借款以及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擴張及業務經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7,350.0百萬日圓，主要以人民幣、日圓及美元持有。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經營位於日本，而本集團收益及開支的絕大部分以日圓計值及結算。因此，本集團的貨幣風險有限，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有關風險。

債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為6,518.8百萬日圓，大部分均以日圓計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所有該等借款均為無抵押且大部分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餘額的實際利率介乎0.17%至3.08%。

債務權益比率

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透過將(i)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ii)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為31.9%(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為34.1%)。

資本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為1,560.9百萬日圓，主要用於購買廠房機器及設備、辦公室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資本開支。

財務回顧(續)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融資及庫務政策上採取穩健保守的方針，銳意維持最佳的財務狀況、最經濟的融資成本及最低的財務風險。本集團定期審查其資金需求以維持足夠的財務資源，支持目前的業務運營以及未來的投資及擴張計劃。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質押存款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0百萬日圓減少72.9%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0百萬日圓，主要由於就有關營銷活動糾紛的訴訟解除已抵押存款所致。

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主要投資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此外，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所披露的擴張計劃外，本集團並無主要投資或收購主要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的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業務發展的新機遇。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6,798.0百萬日圓，該等款項擬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的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內「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應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續)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狀況⁽¹⁾：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分比 (%)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日圓)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截至	動用尚餘 未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計時間表 ⁽²⁾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金額百分比 (%)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餘額百分比 (%)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動用 金額百分比 (%)	
潛在策略性收購	29.4	4,939	-	29.4	-	— ⁽³⁾
北美及歐洲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15.1	2,536	15.1	-	-	不適用
日本、韓國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市場的本土市場銷售及 營銷活動	15.1	2,536	15.1	-	-	不適用
資本開支	13.0	2,184	13.0	-	-	不適用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17.3	2,906	17.1	0.2 ⁽⁴⁾	-	不適用 ⁽⁴⁾
撥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1	1,697	10.1	-	-	不適用
總計	100.0	16,798	70.4	29.6	-	

財務回顧(續)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續)

附註：

- (1) 表內數字均為約數。
- (2) 動用尚餘未使用所得款項的預計時間表是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將根據當前和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而更改。
- (3)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承諾任何收購目標或與任何收購目標進行磋商，以使用其從全球發售所得的款項淨額。因此，本集團沒有具體的預計時間表悉數使用有關款項。本集團將繼續根據以下原則謹慎評估高爾夫球產品行業內的潛在收購目標，其中包括高爾夫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地理覆蓋範圍、分銷網絡、產品種類及財務狀況等，從而確定最適合其增長戰略的潛在收購目標。
- (4)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悉數償還擬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與實際還款之間的差額乃由於外匯匯率變動。對於尚餘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計劃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餘下0.2%的未使用結餘，並將根據其業務需要評估適當的使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未動用結餘約為4,972.2百萬日圓現時結存於並無近期違規記錄及信譽良好的銀行。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美元計值金額已按1.00美元兌151.65日圓的匯率換算為日圓金額，僅供說明之用。概不代表任何美元及日圓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是否可予兌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建國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總裁兼執行董事（「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Honma Golf Co., Ltd.（「日本本間」）的董事長兼代表董事以及本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間控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及業務計劃並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收購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出任日本本間的董事長。劉先生擁有逾34年的商業管理經驗。彼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至今任上海奔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從事開發、製造及營銷家電產品），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至今任浙江奔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劉先生任浙江長江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綜合管理及日常營運。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宏立先生的父親、本公司控股股東黃文歡女士的丈夫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Kouunn Holdings Limited及Prize Ray Limited的唯一董事。

伊藤康樹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營銷總監兼日本營運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銷戰略及營運，並監管我們在日本的業務。伊藤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亦出任日本本間的總裁及代表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出任市場總部部長兼海外第三營業總部部長。伊藤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已為我們服務超過40年，期間彼積累了豐富的高爾夫產品營銷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加入荻窪營業所任組長，並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成為營業總部營業第一部營業二科課長。其後，彼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從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任營業總部營業第五部副部長；從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任多個營業及規劃部部長；從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市場總部執行董事；從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任市場總部常務執行董事。伊藤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三月從日本成蹊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

董事 (續)

執行董事 (續)

左軍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監兼中國營運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及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左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本間控股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日本本間董事。左先生擁有近29年的商業管理及營運經驗。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任奔騰電器（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開發、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的綜合高科技企業）的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任TCL小家電（南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彼擔任順德一家智能電器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智能家電製造的公司）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在順德格力小家電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左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畢業於中國中南大學（前稱中南工業大學），持有熱能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劉宏立先生，31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策略及營運。劉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世力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世力**」）服裝總經理，擁有逾6年的業務管理及營運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諮詢有限公司諮詢部擔任實習生。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畢業於美國費雪學院，獲理學副學士學位。劉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得日本體育科學大學運動科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劉建國先生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黃文歡女士的兒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續)

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楊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的資深副董事長，分別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為卜蜂蓮花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1，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撤銷上市)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彼亦為正大集團(中國區)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為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亦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8)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7)的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京東數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楊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曾任日本日洋株式會社中國部部長，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曾任日本日洋株式會社北京事務所首席代表。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8)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擔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楊先生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TRUE)的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楊先生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清華大學全球共同發展研究院副院長。彼現為清華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副院長、清華大學全球共同發展研究院管委會副主任及北京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會長。楊先生持有江西省工學院的學士學位，取得清華大學博士課程完成的證書，並有日本留學經歷。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續)

謝吉人先生，61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謝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卜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為CP ALL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PALL))及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PF))的董事及主席；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39))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43)及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撤銷上市)的執行董事及主席。謝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RUE))的董事；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擔任卜蜂蓮花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121)，直至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撤銷上市)的執行董事及主席。彼於一九八七年十月取得美國紐約大學商業及公共管理學院的理學士學位，擁有跨國性投資及管理不同行業的資深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盧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任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約35年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執行官、華東區主管合夥人、中國服務小組聯席主席以及客戶及市場戰略部主管合夥人。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盧先生已擔任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一家從事資訊科技產品的製造、銷售及服務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88)的執行董事，彼亦一直擔任其全球首席營運長兼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盧先生擔任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房地產開發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606)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彼擔任桐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製造服務業的電子產品製造商，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盧先生擔任微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領先的社交媒體，於納斯達克(股票代號：WB)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898)雙重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盧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盧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一月畢業於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一月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授白玉蘭紀念獎，並於二零零五年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授白玉蘭榮譽獎。

汪建國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汪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一直擔任五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汪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亦兼任孩子王兒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母嬰用品銷售及服務的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證券代碼：839843)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1078))的董事長。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汪先生擔任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78)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汪先生一直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一九八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汪先生曾任職於江蘇商業廳，並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曾任江蘇省五金交電化工總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家電銷售的國有企業)的總經理，其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汪先生曾任江蘇五星電器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家電銷售的公司)董事長兼總裁。

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澳大利亞的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出任江蘇總商會副會長。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江蘇省人民政府頒發服務業專業人才特別貢獻獎。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發傑出成就獎。彼於二零零七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商務部選為全國商務系統勞動模範。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徐輝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1）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徐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萬達網絡科技集團的副總裁。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微軟公司大中華區副總裁兼企業與合作夥伴事業部(EPG)總經理及客戶服務與支持集團(CSS)大中華區總經理與亞太地區雲計算支持的主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曾於跨國軟件公司思愛普(北京)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擔任大中華地區副總裁以及華東及華中地區總經理。徐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亦曾於IBM(中國)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大中華區金融服務事業部中國區保險證券行業總經理、銀行業副總經理、全球信息科技服務事業部大中華區服務產品群及合作聯盟總經理，以及中國區域拓展總經理。

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的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五年起，彼出任上海交通大學及同濟大學的創業導師，並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的創業導師。

田青女士，40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任職於通商律師事務所，目前職位為顧問。田女士亦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任職於株式會社金平堂，目前彼擔任專務。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中國的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除上述執行董事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如下：

邊蔚文女士，5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首席營運官。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邊女士擁有逾30年金融業從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邊女士曾在荷蘭皇家飛利浦電子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PHG)及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PHIA))擔任多個職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任家用電器業務的財務主管。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邊女士為蒂森克虜伯(一家多元化工業集團，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DE 000 750 0001))企業融資部的項目及貿易財務部門的高級經理，負責包括就該集團多個領域的重大項目進行安排及執行項目融資。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邊女士任UBS Warburg Deutschland結構化融資及諮詢部聯席董事。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彼於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銀行任經理，在該公司的中國及德國辦事處工作。邊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獲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白玉蘭紀念獎。

董事會欣然提交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高爾夫球桿。本集團亦提供高爾夫球、包袋、服裝及其他配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落實其增長戰略，其中包括：(i)開發及營銷面向超高端及超性能消費者細分市場的高爾夫球桿；(ii)不斷增加非球桿產品種類，並特別專注於主要市場；(iii)通過與相關市場內規模更大、關聯度更高的零售商合作，優化其經銷版圖，同時提升自有零售店的店內體驗；(iv)積極通過傳統及社交媒體平台進行營銷活動，將HONMA重新打造為充滿活力、切合時尚的優質高爾夫生活品牌。本集團的產品目前在全球約50個國家出售，主要在亞洲，亦橫跨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

本集團業務的表現

全年收益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222.9百萬日圓減少17.4%至21,672.1百萬日圓（相當於142.91百萬美元）。自二零二三年初起，由於全球經濟及部分地區持續出現顯著的經濟放緩，高爾夫行業的消費者信心持續減弱，因此市場競爭始終持續且日益加劇。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出現不同程度的下滑趨勢。

全年營運溢利減至185.3百萬日圓（相當於1.2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06.2百萬日圓有所下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正經營現金流量淨額，金額為5,496.6百萬日圓（相當於36.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為5,416.1百萬日圓（相當於37.7百萬美元）。

業務回顧(續)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222.9百萬日圓減少17.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672.1百萬日圓(相當於142.91百萬美元)。自二零二三年初起，由於全球經濟及部分地區持續出現顯著的經濟放緩，高爾夫行業的消費者信心持續減弱，因此市場競爭始終持續且日益加劇。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出現不同程度的下滑趨勢。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收益」。
- *按地理區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多數市場較去年同期呈不同程度的銷售有所減少。來自日本的收益微降3.4%，而本集團聚焦自營渠道，逐步關停虧損和低效的批發賬戶及銷售點。此策略導致批發業務的銷售貢獻減少2.5%，但零售收入未能延續本年度首六個月的發展勢頭，較去年同期下滑4.2%。另一方面，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面臨11.9%的下滑，延續了本年度上半年的趨勢，同時中國整體經濟及零售氣氛持續放緩及下行。韓國亦錄得銷售下跌55.5%，但在本集團於韓國的經銷商安排續簽及其直銷業務成功之後，本年度首六個月下跌日益放緩。
- *按產品*。同期，與首六個月的趨勢相反，來自高爾夫球桿的收益下跌17.5%，主要由於韓國。然而，日本、歐洲及台灣的球桿銷售分別增長20.7%、12.3%及10.7%。日本銷售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比下跌37.2%，導致來自高爾夫球的收益下跌31.2%，由於過往數年為應對日圓貶值而上調零售價後的持續市場壓力所致。來自服裝的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0.7%。然而，儘管中國消費者信心疲弱及店舖總數有所減少，但中國服裝銷售較去年上升6.4%。
- *按渠道*。儘管零售環境艱難、消費者信心減弱及店舖總數有所減少，但自營店持續展現出積極發展趨勢，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增長2.8%。同期，中國及台灣的零售銷售分別增長11.0%及8.9%。同期，來自第三方零售商及批發商的收益減少31.8%，但顯著扭轉了本年度上半年的消極趨勢。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韓國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批發收益分別減少了2.5%、57.1%及51.8%，乃由於韓國經濟放緩及渠道審查所致。

業務回顧(續)

財務摘要(續)

-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2%增加3.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4%，主要由於日本毛利率調控的顯著改善。
- 全年營運溢利減至185.3百萬日圓(相當於1.2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06.2百萬日圓有所下降。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正經營現金流量淨額，金額為5,496.6百萬日圓(相當於36.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為5,416.1百萬日圓(相當於37.7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展望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其長遠增長策略，憑藉HONMA的品牌歷史、其不斷擴展的經銷網絡及創新技術加上傳統日本工藝，打造引領全球高爾夫生活方式的企業。

我們計劃繼續追尋以下目標：

- a) 持續優化HONMA品牌價值並轉化為客戶忠誠度；
- b) 不斷鞏固超高端細分市場領導地位，同時紮實打入快速增長的超性能細分市場，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本地市場的市場份額；
- c) 根據經更新產品及經銷策略，在北美及歐洲實現可持續增長；
- d) 發展非球桿產品線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高爾夫生活方式體驗；及
- e) 持續產品創新和發展以迎合最新市場趨勢。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的要求，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務回顧(續)

主要關係

與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依賴本集團視為戰略夥伴的供應商供應原材料或製造若干產品。供應商主要位於日本、中國台灣地區、中國、中國香港特區及美國，包括材料清單(「BOM」)供應商以及原設備製造商(「OEM」)供應商。與OEM供應商的戰略合夥關係，讓本集團能夠分散產品組合，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新產品。OEM供應商多數已與本集團有超過五年的合作關係。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努力為客戶提供個性化定制的「HONMA購物體驗」。本集團在主要高爾夫產品公司中經營自營店的數目最多，大部分該等門店配備高爾夫模擬器以協助客戶作出購買決定。部分自營店為客戶提供專門的試打中心，內配備高速攝像機和精密軟件用於捕捉相關揮桿數據。本集團對銷售人員的營銷培訓，以培養客戶關係為目的，而非交易業績，並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保持定期聯繫，提供私人化的產品升級服務。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吸引、激勵及挽留熟練且有經驗的人員(包括工匠和負責研發和品質控制的員工)的能力對本集團的長期成功發展至關重要。通過設計以績效為基礎的酌情花紅及其他該等安排，本集團設法確保本集團員工有動力致力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業務回顧(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工作，並已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採取多項定期執行的措施管理排放及廢物，例如(i)在生產過程中執行5S項現場管理及組織方法；(ii)定期監察及保養除塵及污水處理設備等主要環保設施，以確保該等設施在清除有害物質方面處於正常工作狀態；(iii)定期進行測試以確保排放的水對附近社區安全，且亦符合當局規定的標準；(iv)從污水中定期收集危險廢物(例如氰化物及鉻)，且廢料(例如金屬及塗料)由合格服務提供商處理，以供回收及處理；(v)在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料(例如金屬、塗層、碳纖維等)將定期進行監測及在可能的情況下減少，以減少成本及浪費；(vi)在不同辦事處之間進行通訊時，使用視像會議系統而非乘搭航機，以盡可能減少出差次數及碳足跡；(vii)盡可能重複使用包裝材料及紙箱，不然的話將之妥善回收，或負責任地處理；(viii)廢物回收委員會繼續研究不同方法以回收及減少製造過程中的廢物；及(ix)不斷優化整個生產過程，即中央化製造工序以縮短生產週期及盡量減少使用原材料，同時通過精細管理庫存位置和倉庫空間，縮短原材料物流與生產之間的交通距離。

本集團於年內採取以下額外措施減少排放及廢物：(i)使用節能機器及裝置，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使用效率；(ii)優先採用節水節能的生產機械和辦公設備以及具有良好溫度及濕度控制功能的空調；(iii)向員工傳達不同指引促進節能意識；(iv)定期檢查電力設備以確保安全及運作效率；及(v)盡可能實現無紙化以避免過度印刷，同時盡可能再用已印刷紙張，但須符合個人私隱規定的限制。

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執照、規管批文以及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嚴重違反或觸犯日本、中國及韓國以及本集團擁有業務實體及經營所在地方相關法律或法規，且本集團已在本集團經營所處司法權區取得對業務而言屬必要的所有重要執照及許可證。我們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合規狀況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多項因素可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經營，以及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緩解措施概述如下：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描述	主要緩解措施
與本公司HONMA品牌形象任何可能受損的相關風險	我們所有收益均依賴於HONMA品牌取得，且預期將持續嚴重依賴HONMA品牌。瑕疵產品、仿冒產品及無效的推廣活動均為我們品牌優勢的潛在威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保持適當的研發投資，以保證我們產品的創新科技及優秀品質；• 我們對不同市場的仿冒產品採取法律行動。
有關保持業務高增長率的不確定因素	能否於日後保持高增長率取決於我們增長戰略的實施。無法保證我們的戰略將會持續取得成功。倘未能有效實施增長戰略或隨著市況演變作出調整，我們將無法保持增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維持在球桿第2市場分部的領先地位，保持第5及第6市場分部的快速增長；• 我們大力發展非球桿業務（即高爾夫球、包袋、手套、服裝及其他高爾夫相關配飾等）。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描述	主要緩解措施
有關維持或擴大銷售及經銷網絡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產品目前銷往全球約50個國家，主要在亞洲，亦橫跨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我們通過自營店結合經銷渠道銷售產品。倘我們未能維持或壯大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我們可能面臨銷售及市場份額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透過關閉無利可圖的自營店，並拓展我們的經銷商／交易商基礎，以微調本土市場的渠道； • 我們在主要市場設立了專門的業務開發團隊，通過與商業地產所有者及貿易合作夥伴持續對話，引領及推動HONMA擴大及優化零售版圖； • 我們亦藉助零售及批發合作夥伴廣泛的網絡陳列、展示、推廣及銷售HONMA產品。我們與該等合作夥伴合作的銷售點數量高於直營店數量，而該等加盟店補充、完善及鞏固了HONMA在全球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有關擴展至新消費者群及產品類別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及營銷對新目標群體具吸引力的高爾夫球桿。然而，不能保證我們擴展新消費群體的努力將會持續成功。倘我們的高爾夫球桿未能吸引我們的目標消費者，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就高爾夫球桿的新消費者群體保持科技創新的健康步伐； • 我們採用最新的技術及高質量的材料每兩年升級一次產品，以便為新老消費者提供切實的性能改進及價值主張； • 我們積極利用數字及社交媒體平台，將品牌重新定位為充滿活力、現代化及全球化的品牌，以提升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描述	主要緩解措施
有關拓展國際(尤其是北美洲及歐洲)市場的不確定因素	隨著我們拓展至新地域市場，我們將面臨來自該等市場內現有的成熟的競爭對手的競爭。此外，其中許多市場的零售市況、消費者行為、營運環境以及稅項及監管要求可能與我們日本、韓國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本土市場的要求截然不同。再者，由於眾多其他原因，如消費者需求及產品趨勢的變化、經濟波動、政治及社會動盪、法律規例的變動以及其他情況或困難，我們的國際拓展未必能夠成功。倘我們未能成功拓展至新地域市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重組了美國的管理團隊，以配合目前增長戰略；• 新產品(BERES 09及BeZEAL 3)已考慮國際市場更多的技術要求；• 在歐洲，我們開設七家新的銷售點，形成一個由136個地點組成的適度銷售點網絡。同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北美開設26家銷售點，並關閉七家銷售點，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點總數減少至370個。
我們為拓展非球桿銷售的而付出努力的固有風險	我們制定拓展非球桿業務的策略(即高爾夫球、包袋、手套、服裝及其他高爾夫相關配飾等)。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拓展非球桿業務的策略將持續成功。倘我們的非球桿產品未能吸引我們的目標消費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與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建立戰略夥伴關係開發時裝及配飾外，我們亦於本土市場(即日本、韓國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建立專業團隊；• 我們進一步優先考慮我們在高爾夫球方面的產品開發資源，並推出擁有我們自己的專利的高爾夫球，而高爾夫球市場在過去幾年中呈現出可觀的增長。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144頁至151頁載列的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決議不會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在決定是否作出分派及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法律和監管限制、資本、未來業務計劃和前景以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須受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限。

本公司將不時評估其股息政策及分派。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股息政策」一節。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計算的可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合共約7,890.5百萬日圓（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050.2百萬日圓）。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質押存款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0百萬日圓減少72.9%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0百萬日圓，主要由於有關營銷活動糾紛的訴訟的已抵押存款解凍所致。

捐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捐贈價值107,574,799百萬日圓的現金產品。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剩餘期限約為七個月。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的股份數並無上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本公司已委聘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擔任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或Taisai Holdings Ltd.(「**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一間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的股份,有關股份將於行使後用以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於場內或場外)以滿足行使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所有股份均會轉讓、配發或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擬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現有股份滿足(於行使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但無意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的數量分別為3,435,955股及5,232,410股。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為受益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涉及18,333,312股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涉及6,470,270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1%)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

董事會揀選的合資格人士將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授予函所載有關方式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亦應載有歸屬標準、條件及歸屬時間表。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持有且擁有歸屬通知證明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送達其副本予以全部或部分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行使須以每手股份500股或以其整數倍數方式進行(惟剩餘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足一手者除外)。接獲行使通知後,董事會須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三(3)個營業日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本公司已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作為已悉數繳足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以購買現有股份方式或以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方式所收購的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就該等股份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如適用)),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支付行使價(如適用)及就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進行轉讓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指示的所有稅款、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在接到歸屬通知三(3)個月內送達行使通知。在此三(3)個月期間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不會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倘在此三(3)個月期間內未有送達行使通知或根據上一段由於參與者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令轉讓生效導致未能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則已歸屬或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同意)。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止。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於行使前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指明，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下表所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毋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付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二四 年四月一日	年內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年內授出	歸屬/ 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受限制 股份單位 代表的股份 數目
本公司董事									
劉建國先生	董事長、總裁兼執行董事	285,675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附註(2)	—	—	—	—	285,675
伊藤康樹先生	執行董事、營銷總監兼 日本營運總裁	133,341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附註(2)	—	—	133,341	—	—
		95,355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2)	—	—	95,355	—	—
小計		<u>514,371</u>			<u>—</u>	<u>—</u>	<u>228,696</u>	<u>—</u>	<u>285,675</u>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二零二四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年內授出	年內 歸屬/ 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
		年四月一日 受限制股份 單位代表 的股份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 股份單位 代表的股份 數目
僱員合計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及其他行政經理									
(不包括亦為本公司董事者)									
本公司一名高級		381,03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附註(2)	—	—	—	—	381,030
管理層及本公司		94,770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2)	—	—	—	—	94,770
附屬公司的一名									
其他行政經理									
本集團其他僱員									
55名本集團其他僱員		1,188,018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附註(2)	—	—	1,161,108	26,910	—
		457,275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附註(2)	—	—	19,110	—	438,165
		76,440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2)	—	—	38,220	—	38,220
		93,483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附註(3)	—	—	71,253	22,230	—
小計		2,291,016			—	—	1,289,691	49,140	952,185
總計		2,805,387			—	—	1,518,387	49,140	1,237,860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附註：

- (1) 行使或歸屬上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毋須支付行使價或購買價。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在接到歸屬通知三(3)個月內送達行使通知。
- (3) 視乎歸屬條件而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歸屬40%；
 - (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刊發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歸屬30%；及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九日歸屬30%。
- (4) 視乎歸屬條件而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刊發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歸屬50%；及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九日歸屬50%。
- (5)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之間的差異乃由於(i)前董事邨井勇二先生重新分類為本集團其他僱員及(ii)本集團部分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受僱。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激勵及／或獎勵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努力。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餘下年期約一年及六個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當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參與者（「**參與者**」）將會或可能會被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律禁止買賣股份時，董事會不得作出要約或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特別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將不得授出購股權：(i)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期限。

本公司因參與者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已有的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60,905,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劃授權上限**」），即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06%。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無論如何，根據已更新上限（本公司）因（參與者）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的數目分別為60,905,000份及60,905,000份。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的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時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個別批准且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向參與者作出的要約於作出要約日期起28日期間內供參與者接納。參與者應透過交回明確列明所接納要約涉及股份數目的正式簽署函件複本接納要約，並支付1.00港元作為接納其獲授予購股權的對價。

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承授人於購股權時期內任何時間根據要約指定的歸屬時間及其他條款行使。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歸屬任何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且應知會合資格人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姓名	職位
劉建國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
伊藤康樹先生	執行董事、營銷總監兼日本營運總裁
左軍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監兼中國營運總裁
劉宏立先生	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平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離世)	
謝吉人先生	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盧伯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建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伊藤康樹先生、左軍先生、盧伯卿先生、謝吉人先生及田青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履歷詳情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需要披露的變動。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的固定年期為三年。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函件的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可予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概無董事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伯卿先生、汪建國先生、徐輝先生及田青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具獨立性。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關聯方交易及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關連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屬其中一名訂約方且董事及／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亦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所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所知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 /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¹⁾	權益概約百分比 ⁽⁵⁾
劉建國先生 ⁽²⁾	信託成立人及唯一受益人 /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4,227,100 (L)	
	實益擁有人	285,675 (L)	
		234,512,775 (L)	38.72%
伊藤康樹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108,856 (L)	0.02%
左軍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158,165 (L)	0.03%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Vistra Trust」) 為劉建國先生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劉建國先生亦為該信託的唯一受益人。Vistra Trust持有Dazzling Coast Limited (「Dazzling」)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Dazzling持有Prize Ray Limited (「Prize Ray」) 的全部股本，Prize Ray持有Kouunn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Kouunn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34,227,100股股份。由於劉建國先生為信託的成立人及唯一受益人，同時為Kouunn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建國先生被視為於Kouun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建國先生於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285,67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中擁有權益，在歸屬時，賦予其權利收取285,675股股份。
- (3) 伊藤康樹先生直接持有108,856股股份。
- (4) 左軍先生直接持有158,165股股份。
- (5)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05,642,5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 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或本公司所知悉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¹⁾	權益概約百分比 ⁽⁸⁾
Kouunn Holdings Limited ⁽²⁾⁽⁴⁾⁽⁶⁾	實益擁有人	234,227,100 (L)	38.67%
Dazzling Coast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34,227,100 (L)	38.67%
Prize Ray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34,227,100 (L)	38.67%
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⁴⁾	受託人	234,227,100 (L)	38.67%
黃文歡女士 ⁽³⁾	配偶權益	234,512,775 (L)	38.72%
復星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35,629,425 (L)	5.88%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5,629,425 (L)	5.88%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5,629,425 (L)	5.88%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5,629,425 (L)	5.88%
郭廣昌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5,629,425 (L)	5.88%
Gold Genius Development Limited ⁽²⁾⁽⁶⁾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47,000,000 (L)	7.76%
Splendid Steed Investments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47,000,000 (L)	7.76%
馬建榮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	47,000,000 (L)	7.76%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181,296,500 (L)	29.9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Kouun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7,000,000股股份予以質押，以Gold Genius Development Limited為受益人。
- (3) 黃文歡女士為劉建國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她被視為於劉建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Vistra Trust為劉建國先生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劉建國先生為該信託的唯一受益人。Vistra Trust持有Dazzl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Dazzling持有Prize Ray的全部股本，Prize Ray持有Kouunn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Kouunn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34,227,1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建國先生、Vistra Trust、Dazzling及Prize Ray被視為於Kouun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復星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國際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復星控股」)持有72.77%權益。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FIHL」)為復星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FIHL則由郭廣昌先生擁有85.2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國際、復星控股、FIHL及郭廣昌先生被視為於復星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馬建榮先生持有Splendid Steed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plendid Stee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Gold Genius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本。Gold Genius Development Limited於Kouunn Holdings Limited以其為受益人所抵押的4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建榮先生及Splendid Steed Investments Limited均被視為於Gold Genius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保證權益的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股份由正大平樂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正大平樂控股有限公司由正大鉅發有限公司(「正大鉅發」)控制其100%權益。正大鉅發由正大光明集團有限公司(「正大光明」)控制其100%權益。正大光明由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控制其100%權益，而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則由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控制其100%權益。
- (8)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05,642,5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有廣大多元化客戶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佔本集團同期銷售總額的約16.7%（當中向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銷售佔同期本集團銷售總額的約6.8%）。

本集團依賴供應商供應原材料或製造若干產品。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購買佔本集團年內向所有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的約59.3%（當中向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採購佔年內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22.4%）。

所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逾5%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儘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有關權利的限制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酬金政策

董事相信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人員，包括工匠及負責研發及質量控制的僱員，對本集團長期成功發展屬重大意義。本集團僱員薪酬組合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表現相關花紅。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作出推薦意見。整體上，本集團根據各董事資歷、經驗、所付出時間及責任、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以及本集團表現釐定應付其董事的酬金。本集團亦透過實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提供多項激勵以更好激勵其董事及僱員。

僱員福利

本集團僱員福利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定義見下文)第二部分中的守則條文E.1.5，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日圓)	人數
10,000,001-15,000,000	2
15,000,001-20,000,000	-
20,000,001-25,000,000	-
25,000,001-	3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

收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及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或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得利益的權利，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每名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判定勝訴或獲開釋的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規限下，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有關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現時一直生效。本公司已為董事就可能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會報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合共133,991,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25美元的股份已按每股價格10.00港元發行，合共為1,339,910,000港元。本公司從上文所提及全球發售籌措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支付的開支）約為16,798.0百萬日圓。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關連交易

劉建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奔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奔騰」）及上海奔騰電工有限公司（「上海奔騰電工」）均由劉建國先生控制，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劉建國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奔騰（作為出租方）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世力（作為承租方）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重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力國際與上海奔騰就上述租賃訂立續租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續租協議獲自動續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作出補充）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作出補充）起各為期一年，且倘訂約任何一方於重續租期屆滿時並無終止協議，則續租協議將會自動續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上海奔騰電工（作為出租方）與世力（作為承租方）分別訂立倉庫租賃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分別為期一年。

物業租賃協議（經重續）及倉庫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於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的關聯方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基準預期低於5%且總代價按年基準預期合計低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上述交易獲豁免遵守年度審核、年度匯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期後事件

自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審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除另有列明者外，上文所有提述本年報其他章節、報告及附註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劉建國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情況（「**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其業務，反映本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我們相信這樣做長遠可為其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本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達到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i)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ii)保障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iii)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iv)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v)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優良的企業管治標準至為重要，為本公司設定保障股東利益、增加企業價值、制定業務戰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框架。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本公司管治常規的守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除偏離當時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及C.5.1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切守則條文，有關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相關段落闡釋。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監督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

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僱員違反本公司有關僱員從事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就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本公司致力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業務需求。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所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評估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職責。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以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劉建國先生(董事長兼總裁)

伊藤康樹先生

左軍先生

劉宏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謝吉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汪建國先生

徐輝先生

田青女士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所有企業通訊已根據上市規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謝吉人先生(於年度內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田青女士(於年度內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就上市規則所載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潛在後果向一家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取得有關法律意見，且彼等各自確認其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6至4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除劉宏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建國先生的兒子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5.1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定期舉行至少四次，並應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兩次定期會議，以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司沒有舉行季度董事會會議，是因為本公司並無公佈季度業績。

於年度內，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的主席及總裁均由劉建國先生擔任，彼領導及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彼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

董事會相信，有了伊藤康樹先生及左軍先生（分別為日本業務及中國業務的總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日本及中國業務）的協助，這項安排將使本集團在強大及一致的領導下得以切實有效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應該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有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度內，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田青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而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指引規定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建立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當中載列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獨立性流程及程序，以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以更好地保障股東權益。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目標是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最大限度地發揮優勢，並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過程亦釐清本公司需要採取何種行動以維持及改善董事會表現。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概要載列如下：

- 董事會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更高門檻)，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為董事委員會成員，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
- 提名委員會嚴格遵守本公司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並受命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夠持續行使獨立判斷。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會議將要討論的事項向管理層尋求更多資料，並在必要時尋求外部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在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得在批准該等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於年度內，所有董事均以問卷調查的方式個別完成獨立性評估，並已向董事會提呈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董事會每年審查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於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委任及重選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三年，於當時任期屆滿後可續期。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新增的董事須於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每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通過其委員會，通過制定戰略及監督其實施、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董事會能夠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作出高標準的監管申報，並為董事會提供均衡性，以就公司行為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本公司會就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而承擔有關費用。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董事會應定期檢討各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保留其決定，當中包括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營運事宜。由伊藤康樹先生及左軍先生(分別為日本業務及中國業務的總裁)帶領下的當地高級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的相關責任、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和管理等任務。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為有效履行職責及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需時刻留意規管的發展與變化。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入職介紹，確保彼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將獲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年度內，下列董事已閱讀相關主題的材料及／或出席由專業機構／專業公司安排的培訓課程：

董事	培訓類別 ^{附註}
執行董事	
劉建國先生	A
伊藤康樹先生	A及B
左軍先生	A
劉宏立先生	A
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A
何平僊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離世)	-
謝吉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A及B
汪建國先生	A
徐輝先生	A
田青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A

附註：

A： 閱讀相關新聞通報、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出版物

B：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是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特別範疇的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彼等的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已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並可應要求供本公司股東查閱。

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包括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列於本年報第2至3頁「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為：

盧伯卿先生(主席)
汪建國先生
徐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範圍與委任以及使本公司僱員對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提出疑問的安排。

於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閱(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報告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ii)持續關連交易；(iii)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iv)僱員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的可能不正當行為表示關切的安排；(v)為本集團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人士所制訂舉報政策的實施及成效；及(vi)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其相關工作範圍。

審核委員會於年度內亦在沒有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為：

汪建國先生(主席)

徐輝先生

左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以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2(c)(ii)所述的標準。

於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就與現任非執行董事及新任非執行董事簽訂的新委任函件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亦檢討與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的新委任函件的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支付予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薪酬乃基於技能、知識、職責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釐定。各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亦參考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事務上付出努力及時間(包括參與董事委員會)獲給予足夠的報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乃參考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5，有關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薪酬(按範圍)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為：

劉建國先生(主席)

汪建國先生

盧伯卿先生

田青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制定甄選及提名董事的政策以及物色適當符合資格的董事以供董事會考慮的程序；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多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如有必要)，並就採納該等目標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考慮提名政策所載對落實企業戰略及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屬必要的相關候選人標準(倘適用)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的成效，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議退任董事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的資格，就上市規則有關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的規定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委任一名新任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就與一名現任非執行董事及一名新任非執行董事簽訂的新委任函件的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成員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平衡，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底實現性別多元化。

於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亦檢討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與一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的新委任函件的條款，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可及接受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董事會一致致力提升效能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視作維持競爭優勢及可持續發展的基本要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於適當時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的多元化特徵。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歷、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限以及投放於董事一職的時間。最終選定候選人時，將基於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的裨益及貢獻。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以上目標的達成將由本公司股東根據客觀檢討董事會的整體組成、董事背景的多元化及經驗以及董事會促進股東利益的有效性計量。董事會亦將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目標實現過程中的進展。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充分多元化。董事會致力確保其在技能、經驗及適合本集團業務需要的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合適平衡，並確保董事投入足夠時間及對本公司作出與彼等角色及董事會職務相符的貢獻。

下圖顯示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多元化概況：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所有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0%	90%
高級管理人員	20%	80%
其他僱員	49%	51%
全體員工	48%	52%

有關本集團員工性別比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還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各級員工隊伍的多元化。就業、培訓及職業發展的機會一視同仁地向所有符合條件的員工開放。在審查董事會組成、董事會多元化及繼任計劃時適當強調保持性別多元化，以確保潛在繼任者渠道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實現及保持性別多元化。董事會致力提高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其他僱員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實現10%女性董事、20%的女性高級管理層及49%的女性僱員的比例，並且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

提名政策

董事會將選任董事的職責及權力轉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規定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標準和流程及考量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對於本公司而言適當的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以及董事會的持續性及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力。

提名政策載有評估擬任人選是否適合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考慮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

- 性格，包括正直、誠實及公平
- 背景及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營運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致力了解本公司及本行業、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以及有能力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
- 要求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擁有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評估候選人獨立性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董事會的多元化將從多個方面加以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限及作為董事投入的時間
- 與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有關的其他因素，以及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提名政策亦規定選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的程序，詳情載列如下：

(a) 委任新董事

-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董事會現行組成及人數後，會首先制定一份合適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便集中精力尋覓合適候選人；
-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恰當的任何來源，以物色或挑選合適候選人，例如現任董事推介、廣告、獨立代理公司推薦及本公司股東建議，並審慎考慮標準；
- 提名委員會可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採納其認為恰當的任何程序，例如進行訪談、背景調查、簡介會及第三方資歷查核；
- 於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透過書面決議方式酌情批准就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可決定提名人選，而所有董事任命將透過相關董事提交將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任何其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視情況而定）的類似文件）而確定。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考慮以下各項後對退任董事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推薦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 (i)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如適用）股東大會）及參與程度及於董事會的表現；及
 - (ii) 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提名政策所載的標準。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其後須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

於年度內，除(i)已故非執行董事何平僊先生離世、(ii)謝吉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i)田青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董事會的組成並無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地檢討提名政策，確保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所載的職能。該等職能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於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董事及有關僱員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下表列載各董事於年度內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年度內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劉建國先生	2/2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伊藤康樹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左軍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劉宏立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楊小平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何平僊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謝吉人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盧伯卿先生	2/2	2/2	2/2	不適用	0/1
汪建國先生	2/2	2/2	2/2	2/2	0/1
徐輝先生	2/2	2/2	不適用	2/2	1/1
田青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離世

**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僅可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性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管理並監督其制定、執行及監管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所有重要附屬公司每年均進行內部控制系統審閱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與其長期策略及日常營運有關的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所有重大風險(包括ESG風險)一經識別均會在財務上量化處理，並以風險措施應對。該等措施會每年檢討以釐定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其處理重大內部監控的缺陷。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由外部審核團隊履行，該團隊由本公司的財務總監領導。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對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分及其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核。本公司會每年檢討其企業風險圖，以及每半年檢討風險減輕措施。董事會已檢討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且檢討結果屬滿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於年度內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以及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持下，審閱本集團於年度內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年度檢討亦覆蓋財務申報以及ESG表現及申報、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已落實安排以便本公司員工以保密形式提出在本集團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的不當行為。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以讓本集團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就本公司任何可能處理不當的事宜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舉報。

本公司亦已制定反貪污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貪污及賄賂行為。本公司設有內部舉報渠道，開放讓本集團僱員舉報任何涉嫌貪污及賄賂的行為。僱員亦可以匿名方式向內部審計職能及法務部門提出舉報，而有關部門負責調查所舉報的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本公司持續開展反貪污及反賄賂活動，致力培養廉潔文化並積極舉辦反貪污培訓及檢查，以確保反貪污及反賄賂工作取得成效。

於年度內，本公司為全體僱員舉辦了2次反貪污培訓及簡報會，並無發現與賄賂及貪污有關的違規情況。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提供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監控資訊披露及回覆詢問的一般指引。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職責

董事承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除採納經修訂準則、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外，本集團亦一致貫徹採用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遭受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第142至14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 / 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人民幣6,625,395元
非審核服務	
— 協定程序服務	人民幣243,537元
— 報稅	人民幣490,797元
— 轉讓價	人民幣509,648元
— 內部控制	人民幣819,700元
	<u>人民幣8,689,076元</u>

公司秘書

岑影文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邊蔚文女士。岑影文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是全球性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專營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依照上市規則參與足夠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益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各項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第12.3條，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於送達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計算），而其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以書面提出要求可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列的規定及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條文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於依循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一段所載程序後向本公司提交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有意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應將表明其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附上經被提名人士簽署以表明其願意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詳情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如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寄送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已妥為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陳述、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寄交以下地址，並提供其姓名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方會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00號31樓
（董事會／投資者關係總監收）

電郵：IR@honma.hk

有關持股的查詢，股東請將查詢寄送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的溝通對加強與投資者的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與策略的認識十分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及投資社群保持溝通。股東可以通過上文「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一段所載列的步驟就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合適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應將與股東會面，以理解彼等觀點，並答覆股東查詢。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簡化向股東及時提供有關本公司的適當資料的政策及程序，以及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得到適當處理。根據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主要透過年報、中期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大會，以及在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其他刊物及公司通訊向其股東傳達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持續與其股東保持對話的渠道：

(a) 股東查詢

股東可按照上文「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一段所載的步驟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資料(以公開可得資料為限)。

(b)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ii)中期報告；(iii)股東大會通告；(iv)上市文件；(v)通函；及(vi)代表委任表格。

公司通訊應及時遞交予股東，並用簡單易懂的淺白語言以中、英雙語編寫。

本公司鼓勵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中包括)其聯絡詳情(尤其是電郵地址)，以方便及時進行有效溝通。

(c)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者關係」專區，為股東提供公司通訊及本集團財務摘要等公司資料。此外，本公司網站亦提供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的資料。

在董事會核准業績後，本公司將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其業績公告。業績公告包含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建議股息支付（倘有）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及上市規則不時要求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不時刊發的任何其他資料。

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新聞稿及通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獲取。

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資料定期更新。

(d)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進行建設性的溝通提供機會。

本公司將對股東大會進行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相關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不少於21日（或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分發予股東。通函將列明擬議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提供予股東，以便股東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程序將不時被審核，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並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就每個個別重要事項的個別決議案，將提交股東大會表決。除非決議案僅涉及程式性或管理性事項，股東大會主席將提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將委任監票人計票。股東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e) 投資市場通訊

為促進本公司、股東與投資界之間進行的溝通，本公司不時與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業績簡報會、會議、會面及非交易路演。

如董事及本公司僱員與投資者、分析員、傳媒或其他有利害關係的第三方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載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董事會每年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行及有效性，以確保其反映當前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的最佳實踐。最近一次檢討於二零二五年六月進行，檢討結果令人滿意。股東及持份者就各種影響本公司事宜表達其意見的渠道以及徵求及理解彼等意見的步驟亦被視為充足。

章程文件

於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變更。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關於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擬每年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50%作為股息，惟須受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所規限。

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應考慮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因素：

- 經營業績；
- 現金流量；
- 財務狀況；
- 法律和監管限制有關本公司派付股息；
- 本公司的資本要求；
- 未來業務計劃和前景；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視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能建議及／或宣派股息（包括末期股息、中期股息、特別股息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純利分派）。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能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簡介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而編製。本ESG報告闡述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本間**」、「**Honma**」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我們**」、「**本集團**」或「**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內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工作的進展，旨在以透明公開的方式披露本集團在財務業績以外的ESG政策、措施和績效，以回應各持份者對於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注與期望。

報告範圍

本ESG報告的範圍涵蓋位於日本的高爾夫球桿研發及製造中心酒田園區(「**酒田園區**」)、韓國、日本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內地**」或「**中國內地**」)的行政辦事處(「**辦事處**」)和向客戶銷售高爾夫球桿與高爾夫相關產品的直營門店(「**門店**」)(統稱「**涵蓋地點**」)。

我們在全球合計聘用682名(二零二四年：705名)員工，而本ESG報告涵蓋於涵蓋地點，即本集團主要業務流程所在地的合計651名(二零二四年：637名)員工。

報告原則

本集團編製本ESG報告時遵守ESG報告指引中規定的四項基本報告原則。該等報告原則及本集團在ESG報告中應用該等報告原則的方式載列如下：

報告原則	如何應用於本報告
重要性	ESG報告涵蓋不同持份者關注的主要環境及社會事宜。該等重大環境及社會事宜為通過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審議、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討論以及與不同持份者的接觸而確定。本ESG報告中披露重要事宜的識別過程以及於內部及外部層面的重要事宜矩陣，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ESG報告「 持份者參與 」一節。
量化	有關量化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所使用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以及主要排放來源及轉換因素的資料，均於本ESG報告中披露。所有該等資料的詳情載於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之後的註釋部分。

報告原則 (續)

報告原則	如何應用於本報告
平衡	ESG報告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表現進行公正描述。資料以客觀的方式披露，避免可能不適當地影響讀者的判斷的選擇、排除或呈列形式。
一致性	為加強及保持ESG表現在不同時期的可比性，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採用一致的報告及計算方法，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個別變動之處及其他可能影響關鍵績效指標的有意義比較的變化均已作出相應解釋說明。

發佈方式

本ESG報告以中、英文兩種文字編製，以電子形式發佈，並已上載至Honma官方網站(<https://honmagolf.com/cn>)以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關於本集團

本間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一系列設計美觀、性能領先的高爾夫球桿以及高爾夫相關產品。公司於一九五九年創立並以高級高爾夫品牌作定位，HONMA象徵著精湛工藝、對卓越性能的堅持及出色的產品質量。我們在日本山形縣酒田市擁有自家的高爾夫球桿製造基地，進行高爾夫球桿所有主要製造工序，並將非核心工序外判予備受推崇的供應商。我們熟練的工匠和研發人員擁有豐富經驗，大師級工匠平均經驗約34年。工匠對產品質量的追求使本集團能夠保持HONMA品牌作為標誌性優質品牌的地位。同時，這種結合內部與外判製造工序的方式，有助本集團管控核心技藝及知識產權，並在控制生產成本的同時保證產品質量。

我們擁有自家HONMA品牌門店，以及通過第三方零售商和批發商銷售產品的銷售渠道，為全球多個國家的客戶提供360度全方位品牌體驗，主要為亞洲、美國、歐洲和其他地區的客戶。除了升級在線和離線零售體驗以提高消費者的認知度和忠誠度外，我們將繼續掌握最新的市場趨勢。

董事會聲明

可持續發展事宜始終是本集團的發展之重。本集團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ESG相關的事宜，設立了審核委員會，並聘請外部專業顧問，連同各業務部門主管負責ESG工作的具體規劃和實施，識別ESG風險。董事會定期聽取審核委員會的匯報，審查集團的ESG戰略規劃、ESG重要議題評估結果以及ESG相關風險識別與管理情況，並定期檢視ESG目標的進展情況。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和深化ESG領域工作，將可持續發展的願景和策略融入到集團的運營和整體戰略規劃中，並由董事會定期審閱其更新和優化情況。董事會緊密關注持份者的需求，積極參與ESG重要性議題的識別、評估和管理工作，同時積極開展ESG風險管理的相關工作，審議並指導相關風險管理策略的實施，有效防控各類可能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造成阻礙的潛在風險。

設定目標方面，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目標，涵蓋溫室氣體、能源使用效益、水資源使用效益範疇並定期檢討，以加強我們對公司環境表現的管理。本年度，我們重新檢視了目標進展。我們亦承諾未來會繼續檢視ESG目標的進展情況以及任何必要的調整或改進，確保能更有效地監控和改善可持續發展方面的事宜。

本ESG報告披露了本集團在上述工作及其他ESG領域的管理實踐，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錄、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董事會對本報告所匯報的內容承擔全部責任，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得董事會批准。

可持續發展管理

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

本集團高度重視企業可持續發展管理，深知ESG對於滿足持份者不斷變化的期望以及提升本集團經濟價值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我們積極關注國內外有關ESG的倡議及標準，設立了以董事會為領導核心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並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保障本集團在風險管理及其他可持續發展事宜上具備充分且有效的管理能力。同時，我們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對ESG風險管理進行年度審查，並由各業務部門主管負責配合審核委員會統籌執行相關具體工作，貫徹落實各項ESG事宜。

本集團有關ESG事項的管治架構及職責範圍如下：

層面	角色	職責範圍
最高管理機構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面評估集團面臨的主要ESG風險，設立及監督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檢討及監督ESG表現及目標達成進度；審批年度ESG報告內容；議決和審批本集團ESG管理策略、規劃、目標及年度工作。
管理層面	審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協助董事會，領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管理；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實施和監管情況。

可持續發展管理 (續)

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 (續)

層面	角色	職責範圍
執行層面	各業務部門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集團ESG管理策略、規劃、目標和年度工作的部署、要求和分工，組織、推進及執行各項ESG相關工作； 持續評估及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的風險，包括營運過程中的ESG風險及缺乏內部控制； 向管理層報告任何已識別的風險。
外部支持層面	外部專業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年度獨立審查； 確保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能夠準確識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關鍵特徵； 協助集團識別重要性議題。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重視與各持份者的緊密合作與交流，透過良好的溝通機制與多元化的溝通渠道，充分回應各方對所關注ESG議題及事項的關注與訴求，完善自身ESG管理水準。本集團識別出的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股東及投資者、僱員、媒體及當地社區、非政府機構及公眾人士。在交流過程中，我們積極研討並探索ESG相關工作的實施路徑與優秀實踐，並根據溝通成果及反饋意見，持續優化ESG管理機制與工作方案，不斷強化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持份者組別、彼等的期望及彼等與本集團的典型溝通渠道如下所示：

持份者組別	期望	典型溝通渠道
客戶	➤ 產品質量	➤ 直接參與本公司的零售業務
	➤ 產品保證	➤ 售後服務過程中，消費者有機會與專業服務團隊互動，對產品進行微調，以滿足他們的喜好
	➤ 產品價格	
	➤ 產品性能	➤ 舉辦高爾夫活動，讓消費者測試產品並提供直接反饋
	➤ 退貨政策	
	➤ 新產品的創新與開發	➤ 通過本集團電子平台內的各個接觸點，由不同國家的指定人員（如全球網站、各種社交媒體平台和本地客戶關係管理系統）進行間接互動
	➤ 產品安全	
	➤ 產品品牌創建	➤ 定期通過電子郵件及電話進行溝通
	➤ 購物經驗	➤ 全球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和電商平台
		➤ 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以及其他公開資料

持份者參與 (續)

持份者溝通 (續)

持份者組別	期望	典型溝通渠道
供應商	➤ 穩定的合作關係	➤ 定期通過電子郵件及電話進行溝通
	➤ 公平誠實交易	➤ 定期召開會議及／或匯報
	➤ 及時信息共享	➤ 面對面交流，包括在整個產品開發過程中到工廠進行實地考察
	➤ 及時結清發票	➤ 供應商的評價
	➤ 提供足夠的產品和服務反饋	
股東及投資者	➤ 投資回報	➤ 定期進行非交易路演和通話，與分析師、潛在投資者和股東進行直接或間接溝通
	➤ 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 通過專門的投資者關係團隊，以電話和電子郵件方式定期反饋信息
	➤ 股東權利和權益的保護	
	➤ 及時披露相關及準確的信息	➤ 參加由知名經紀人和證券公司組織的投資者會議和峰會
	➤ 提高公司管治水平	➤ 定期向股東和年度股東大會匯報業績
	➤ 遵守法律法規經營業務	➤ 財務報告、業績公告、新聞稿、通函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
	➤ 反腐倡廉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 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信息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續)

持份者溝通(續)

持份者組別	期望	典型溝通渠道
僱員	➤ 職業培訓	➤ 定期團隊分享
	➤ 職業前景、發展和機會	➤ 直屬主管指導
	➤ 薪酬及福利	➤ 員工公告欄
	➤ 工作環境	➤ 員工培訓、研討會和簡報
	➤ 健康與安全保障	➤ 新員工的月度入職培訓
	➤ 創新	➤ 員工活動及團建
	➤ 知識產權	➤ 員工手冊
	➤ 競爭力	
當地社區、非政府機構及公眾人士	➤ 就業機會	➤ 環保活動
	➤ 生態環境	➤ 社區投資及服務
	➤ 社區發展	➤ 週末開放測試場供青少年學習
	➤ 社會共同體	
	➤ 熱心參與公益事業	
	➤ 慈善捐贈	
	➤ 減少污染物排放	
	➤ 減少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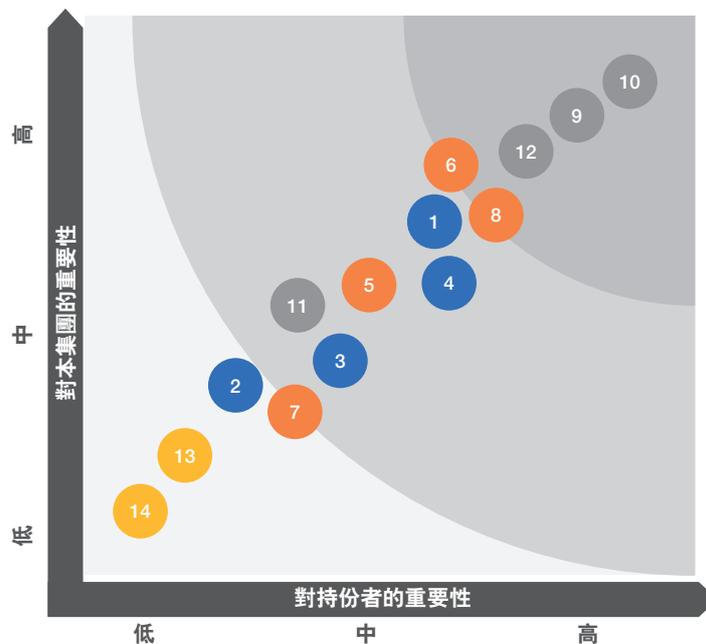
持份者參與(續)

持份者溝通(續)

持份者組別	期望	典型溝通渠道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息透明度 ➤ 良好的媒體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信息披露 ➤ 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以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 ➤ 新產品發佈會 ➤ 定期發佈有關新產品發佈和新門店開業的新聞稿及最新消息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重視可持續發展議題的識別、評估和管理。我們參考ESG報告指引並考慮主要內部和外部持份者的期望和意見，識別重要ESG議題，並根據ESG報告指引，進一步將這些議題歸類到不同領域。本年度，我們的持份者群體、業務和經營環境較去年沒有產生重大變化。因此，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確認上年度的重要性矩陣結果仍然適用於本年度的情況，仍能響應持份者的期望，本年度會繼續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續)

重要性評估(續)

 環境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環境法律合規2. 環保投入3. 溫室氣體排放4. 廢棄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 薪金和福利6. 職業健康與安全保障7. 僱員多元化8. 僱員培訓和職業發展
 業務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9. 產品安全10. 產品質量11. 知識產權12. 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3. 社區發展14. 慈善捐款及社區服務

本集團通過其多元化的高爾夫相關產品，包括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球包、服裝等配件，為客戶提供完整的高爾夫生活體驗。因此，確保產品的質量和安全性是我們的首要任務。而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工匠的精湛工藝以及合作夥伴供應商的品質標準。因此，員工的培訓、健康與安全保障和供應鏈管理也是本集團的重要議題。

基於上述分析，我們將持續提升其ESG績效，以滿足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向他們提供反饋並應對集團可能面臨的風險。於報告期內，我們在ESG方面的工作細節將在以下四個主題領域中介紹，即「綠色發展，生態共贏」、「包容關愛，共同成長」、「匠鑄品質，責任經營」和「回饋社會，共創美好」。

綠色發展，生態共贏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氣候變化帶來的嚴峻挑戰，積極承擔環境責任。我們的使命是在業務運營中貫徹環境可持續原則，持續致力於最小化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建立了嚴格的環境合規管理體系，確保在包括日本和中國內地內的所有運營地區，全面遵循當地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及要求。具體而言，位於日本的酒田園區和門店需嚴格遵守日本的环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特別是當地政府官員會定期進行檢查的酒田園區。集團每年投入大量財政資源，以保障合規性及維護周邊環境安全。我們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水質污濁防止法》；
- 《大氣污染防止法》；
- 《噪音規制法》；
- 《振動規制法》；及
- 《土壤污染對策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發展，生態共贏(續)

另外，中國內地的門店亦嚴格遵守中國相關環境法律法規，這些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收到任何司法權區內任何重大違反環境法律法規的報告或投訴(二零二四年：無)。

排放物及廢棄物管理

空氣污染物

本集團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主要是酒田園區鍋爐及車輛運輸消耗燃料導致。於報告期內，涵蓋地點各類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單位：千克)	空氣污染物類型	空氣污染物來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排放量	密度 ^(註1)	排放量	密度 ^(註1)
	氮氧化物 (NO _x)	製造過程及 車輛耗用燃料	382	0.01761	315	0.01200
	硫氧化物(SO _x)		2,460	0.11350	2,313	0.08820
	顆粒物(PM)		24	0.00109	18	0.00068

註1：密度是以報告期的排放量除以銷售收入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及廢棄物管理 (續)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涵蓋地點各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CO₂e」)如下表所示：

(單位：噸CO ₂ e)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排放量	密度 ^(註1)	排放量	密度 ^(註1)
範圍1						
直接排放		製造過程及車輛耗用 燃料、製冷設備使用的 製冷劑	691	0.03188	639	0.02438
範圍2						
間接排放		外購電力	1,882	0.08685	1,884	0.07185
範圍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運營中產生的廢物 商務差旅	562	0.03	2025年新增	2025年新增
合計			3,135	0.14464	2,523	0.09623

註1：密度是以報告期的排放量除以銷售收入計算。本年度，由於全球經濟及部分地區持續出現顯著的經濟放緩，高爾夫行業的消費者信心持續減弱，市場競爭始終持續且日益加劇，本集團收益出現下滑趨勢。於本ESG報告後續章節中，若涉及因上述相同原因導致的排放密度增加情形，將不再重複說明。

排放物及廢棄物管理 (續)

溫室氣體排放 (續)

於報告期內，範圍一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為691噸，主要來自酒田園區鍋爐運行及車輛運輸過程中的燃料消耗、製冷劑使用。本年度的排放量較去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包括為本公司僱員外出業務活動及園區內運輸需求增加，導致車輛使用頻次上升；本年度積雪天氣多發，園區內運輸車輛使用量增加，同時大型除雪設備的運轉頻率亦相應提高。整體而言，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較去年增長31%。

於報告期內，範圍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的主要來源是外購電力消耗。外購電力用於酒田園區的製造過程及一般用途，例如照明及供暖以及日本和中國內地各門店。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與去年基本一致，密度增加了21%。

於報告期內，我們首次披露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包含類別5：運營中產生的廢物，以及類別6：商務差旅所產生的碳排。其中，運營中產生的廢物主要包含廢棄塑料、木屑、廢紙、化學廢棄物等所產生的碳排放，而商務差旅所產生的碳排主要來源於飛機商務出行。我們在未來將會繼續探索其他的範圍三類別，在適當時候做出更全面的披露。

排放物及廢棄物管理 (續)

廢棄物

廢棄物主要在酒田園區的製造過程產生，主要是粉塵、污水及廢棄物。我們依據《廢棄物處理法》對相關廢棄物進行妥善處理。電鍍過程中產生的含氰化物和鉻的廢水是有害的，對此類廢水均會經蒸發、過濾和其他污水處理方式進行處理後排放到指定管網中。在研磨過程中產生的粉塵通過安裝除塵裝置清除，避免對工人的健康與安全造成危險。

製造過程會產生無害的廢棄物(如碳素纖維)和有害的廢棄物(如金屬與塗料)。我們已制定廢棄物處置及處理政策和程序處理這些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以盡量減少對自然界和環境的影響。這些政策和程序已有效地傳達給所有員工。廢棄物會盡可能被回收及再利用，對於不可回收利用的廢棄物則會委託合格的服務提供商進行處理。

於報告期內，涵蓋地點各類廢棄物的產生量如下表所示：

(單位：噸)	廢棄物類型	有害／無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產生量	密度 ^(註1)	產生量	密度 ^(註1)
	化學廢棄物	有害	11.1	0.00051	0.1	<0.00001
	紙張	無害	19	0.00087	90	0.00342
	碳素纖維	無害	3	0.00015	3	0.00013
	廢棄塑料、聚乙烯、 木屑、廢棄金屬、 廢棄塗料等	無害	210	0.00969	139	0.00531

註1：密度是以報告期的排放量除以銷售收入計算。

有害廢棄物方面，由於電鍍工序原因，集團在本年度持續完善數據收集，本年度化學廢棄物產生量及密度較去年均有增加。無害廢棄物方面，由於本年度進行辦公室的搬遷，對部分庫存進行了批量處理，因此產生量及密度較去年均有所增加。

排放物及廢棄物管理 (續)

能源使用與資源節約

於報告期內，涵蓋地點主要使用的能源資源為燃油、液化石油氣、石油氣及電力。涵蓋地點使用的其他資源包括水資源、打印紙以及產品包裝材料。水資源主要是用於電鍍生產過程中，我們在尋找合適水資源時未遇到任何問題。打印紙的消耗僅在日常運營有需要時才發生。包裝材料方面，主要是用於在門店為成品進行包裝，因此，影響相對很微，這是因為本集團只會為有需要的顧客提供簡單包裝，該等數量因此對本集團而言不大。我們於報告期內因而並無披露關於包裝材料耗用的資料。

於報告期內，涵蓋地點的能源及資源的耗用量如下表所示：

能源	單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耗用量	密度 ^(註1)	耗用量	密度 ^(註1)
購買能源 (間接)					
電力	兆瓦時	4,273	0.19716	4,211	0.16059
不可再生燃料 (直接)					
石油氣	兆瓦時	1,757	0.08106	1,733	0.06610
燃油	兆瓦時	954	0.04401	884	0.03369
不可再生燃料總量 (直接)	兆瓦時	2,711	0.12507	2,617	0.09979

資源	單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耗用量	密度 ^(註1)	耗用量	密度 ^(註1)
水	噸	58,779	2.71220	55,852	2.12990
打印紙	噸	4	0.00017	2	0.00010

註1：密度是以報告期的排放量除以銷售收入計算。

排放物及廢棄物管理(續)

能源使用與資源節約(續)

由於2024年冬季氣溫較低，暖風機等暖氣設備的使用頻率有所增加，所以工場使用的部分用於暖氣的燃料(燃油和煤油)的消耗量較去年增加。另外，生產運轉時間相比去年有所減少。整體來說，不可再生燃料總消耗量稍有增加，密度增加了25.3%。

用電方面，集團整體用電量與上一年度基本持平，用電密度增加了22.8%。其中，日本門店用電量變化幅度不明顯，中國門店用電量較去年增加13.6%，原因是2024年夏天出現高溫天氣，空調製冷等用電量增加。

用水方面，水資源使用量較去年上升了5.2%，密度增加了27.3%。這主要與高溫天氣降溫、門店用水沖洗以保持環境衛生有關。

打印紙張使用方面，使用量較去年增長了44.7%，密度增加了75.0%，使用量及密度數據均經過小數點四捨五入處理。由於本年度東京總部搬往新的辦公室，對文件進行了整理及存檔，導致用紙量增加，因此此次增長屬偶發情況，預計在下一財年會恢復至常規水平。

本集團的銷售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直接影響微乎其微。在酒田園區，工匠們以多年研究開發而成的電鍍工藝為BERES系列桿頭鍍金，該球桿是HONMA星級制中較高級別的高爾夫球桿。這種內部研發的專業電鍍技術也使本間的產品有別於其他高爾夫球桿製造商的產品。

高爾夫球桿的電鍍過程中使用到水，製造過程中所產生的污水經蒸發、過濾和其他污水處理方式進行處理後排入指定管網。

我們將持續監控能源和資源的消耗，並在需要時採取切實可行的糾正措施，使其與本集團環境保護目標保持一致。本集團所採取的各項策略和措施，將在下文「環境保護」一節中詳細說明。

排放物及廢棄物管理 (續)

環境保護

在本集團的ESG策略中，將我們業務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最小化亦是重要的部分。通過一系列環保措施，我們在日常製造和業務流程中以實現這一策略。

本集團在酒田園區採取以下措施，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定期執行，以實現ESG策略：

製造過程管理

- 本集團在製造過程推行5S現場管理與組織法；
- 定期檢查製造工場鍋爐的排放量；
- 本集團定期監測及維護關鍵環保設備以確保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天然資源消耗。此舉旨在確保這些設備運作正常，能有效地去除有害物質；及
- 本集團不斷優化整個生產過程，集中生產力量以縮短生產週期和盡量減少原材料的使用；通過對庫存位置和倉庫空間的審慎管理，減少工廠內原材料和生產物流的運輸距離。

排放物及廢棄物管理 (續)

環境保護 (續)

廢棄物管理

- 合格的服務提供商從污水中收集有害廢棄物(如氰化物和鉻)合格的進行回收處理；
- 為節約成本及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定期監測並盡量減少製造工序中廢棄物的產生，如金屬、塗料、碳素纖維等；
- 新開門店裝修以及現有門店翻新時，優先選用更環保、安全的油漆材料；
- 無害廢棄物PP帶處理，從以前年度的焚燒處理改為循環利用；
- 採用洗淨液循環使用裝置，能實現廢棄有機溶劑的80%-90%循環利用；及
- 廢棄物回收委員會繼續探索以不同方式來回收和減少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

此外，本集團亦在酒田園區以及其他辦事處及門店採取措施，並在運營過程中定期執行，以實現ESG策略：

排放物及廢棄物管理 (續)

環境保護 (續)

辦公設備和用品

- 使用節能機器及裝置，如節能空調及LED，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安全及有效率運行；
- 優先選用節水節能型的生產機械及辦公設備，如洗手間的節水型衛生器具，具有節能或環保認證的電器；
- 向員工傳閱各種節約能源指引(如下班後和假日期間關閉電腦、電燈和辦公設備、在使用空調時關閉窗戶等)；
- 提高員工意識，在他們午膳休息時間關掉工作間的燈光，以節省能源；及
- 為各部門集中訂購辦公用品，以縮短配送距離，從而減少運輸的間接排放。

水

- 定期進行檢測，確保所排放的水對周邊社區安全，同時符合監管機構制定的排放標準；
- 盡可能安裝節水型傳感器水龍頭，以避免不必要的水浪費；及
- 在辦公室和門店貼上節約用水標籤，培養員工的節約意識，在日常生活中要求重複用水。

電

- 東京的六本木森大廈、麻布台之丘森JP大廈所使用的電力是100%由可再生能源發電；
- 酒田園區使用的電能中，超過半數是來自於當地的風力發電，推行可持續發展戰略；
- 本年度總公司搬遷後，共設置了464個LED照明燈，其中250個為人體傳感器點亮，不需要使用的照明會被關掉，有效節省電力；
- 門店新設和修繕時採用LED照明裝置，本年度共有七家店舖完成了161支LED燈具的更換與安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及廢棄物管理 (續)

環境保護 (續)

電 (續)

- 門店新設和修繕時優先採用節能型空調，本年度共有三家店舖完成了節能型空調的更換；
- 酒田園區優先採用節能型空調，本年度新增一台空調更換為節能型空調；
- 優先選用具有良好溫度和濕度控制的空調，讓僱員可以在舒適的工作間和辦公環境下工作，同時可以減少因過熱或過冷導致的不必要能源耗量；及
- 定期清理空調除塵網，以提高製冷效果和減少故障及維修的機率。同時，此舉可減低用電量和電費。

紙張

- 工作中貫徹減少使用紙張的政策；
- 集團範圍內推行電子化辦公，盡可能減少打印等紙張的使用；
- 包裝材料和紙箱盡可能重複使用，否則應妥善回收或處理；
- 通過盡可能無紙化來減少過度打印，例如最大限度地利用電子數碼設備進行內部會議和內部溝通；及
- 在符合個人資料保密要求的情況下，重複使用已打印紙張。

車輛

- 燃油車加油均在正規加油站進行。車輛使用前堅持空氣壓，同時注意不踩急剎車和急油門。保持一定的車間距離，不持續踩油門，停車時不空轉等。車輛使用過程中，工作人員應提高環保意識並盡可能削減燃油。規定在酒田園區用車必須確保停車時引擎不空轉；
- 各辦事處之間使用視頻／電話會議系統進行溝通，而非商務旅行，以減少能源消耗；及
- 日常出勤和往返外部會議時盡可能使用拼車（即共享汽車）。

氣候變化

我們遵循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TCFD)框架及聯交所新氣候規定指引，以規範透明的方式披露氣候風險與機遇，通過持續提升能源、水資源等資源使用效率，推動生產運營環節的減量化與循環利用，探索可再生能源應用場景以逐步降低化石能源依賴，嚴格遵守國內外環保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並將環境合規要求嵌入全業務流程等舉措落實可持續發展承諾，未來我們將繼續通過全價值鏈氣候管理舉措，為構建氣候友好型社會及全球氣候治理貢獻企業力量。

管治

HONMA以「最高管理機構－管理層－執行層－外部支持」ESG管治架構為氣候變化的管治架構，審核委員會領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管理，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實施和監管情況，保障包含氣候變化在內的治理工作的順利開展和有效落實。詳情請參閱本ESG報告「可持續發展管理」章節。

策略

HONMA始終致力於提高公司對氣候相關風險、機遇及其影響的透明度與信息披露。我們參照TCFD的指引，將環保與氣候變化因素全面融入業務開發與運營管理中，並系統性地識別和評估氣候變化風險與機遇，以制定具體應對策略，提升企業在環境挑戰中的韌性與競爭力。

從公司業務類型與營運角度出發，我們識別出了具有較大影響和可能性的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並探索了潛在的機遇。我們認識到這些氣候風險可能在短期(3年以內)、中期(3-5年)和長期(5年以上)對本公司產生重要影響，其中涵蓋環境的物理變化以及向低碳經濟轉型帶來的挑戰。

為了有效應對這些風險，本公司分析其對風控管理目標的影響程度，並評估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根據識別結果，我們針對實體風險(如極端天氣、氣候變化引發的自然災害)和轉型風險(如政策變化、技術升級和市場需求變化)制定了相應的應對措施，確保企業在風險管理中保持主動性與前瞻性。

氣候相關風險

風險類型	氣候相關風險描述	影響時期	潛在的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急性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如極端寒冷或高溫、暴雨、暴風雪、颱風)的頻發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樓體及生產設備安全、延長員工通勤時間、對員工的安全及企業的正常經營造成一定的影響	中至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成本增加 員工保險極補貼成本增加 收入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建築防災設計，部署防水防洪設施 為廠房和設備投資了適當的保險，減低因成本增加對本公司造成的負面影響 建立極端天氣應急預案，留意氣象廳發佈的各種級別的警報，在極端天氣時提醒員工居家辦公，改用線上視頻會議的方式進行溝通，保障員工安全及核心設備不間斷運行
慢性風險	<p>全球變暖導致的持續高溫天氣可能使本公司製冷設備(如空調)的能耗增加</p> <p>因極端天氣事件導致供應鏈中斷，供應商無法按時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p>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成本增加 收入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或升級高效節能製冷設備，並定期維護，保障設備性能 定期檢視供應商的分佈，確保供應商分佈在不同國家或地區，降低供應鏈中斷的風險

實體風險

氣候相關風險 (續)

風險類型	氣候相關風險描述	影響時期	潛在的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轉型 風險	政策及法規	國際內外氣候變化相關政策的變化可能導致本公司投入更多的成本用以確保合規	中至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建合規監測團隊，動態追蹤國內外氣候政策，同時定期評估政策與法規風險對企業的影響，制定相應的風險應對策略
	市場	隨著公眾對可持續發展意識的增強，投資者和消費者可能需要更多的環保產品。如果集團產品被認為不環保或比替代品更不可持續，那麼它可能會面臨需求下降	長至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成本增加 收入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定期市場分析機制，強化趨勢追蹤，優化供應鏈管理，及時把握市場動態
	聲譽	如果公司未履行相應的社會責任，採取適當措施管理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影響，可能影響各持份者包括投資者對公司的評價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形象受損 投資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定減碳目標，透明溝通氣候行動成果，並持續與持份者溝通了解他們的關注需求，提升持份者信任度

氣候相關機遇

機遇類型	氣候相關機遇描述	影響時期	潛在的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能源與資源	資源效率	通過數字化等技術，直接節省成本	中期至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成本降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數字化與智能化技術提升運營效率，降低營運成本 節約電、水等資源，節約企業營運支出
	融資機會	金融機構或將貸款利率與綠色環保數據相掛鉤，採取可持續發展舉措並在實現目標方面取得進展的企業或可獲得銀行更加優惠的融資利率	長期至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融資成本降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綠色金融，利用綠色債券、綠色貸款等金融工具，為可持續發展項目籌集資金，同時享受政策優惠和市場認可
產品和服務	消費者偏好轉變	消費者存在綠色偏好，會增加對綠色低碳產品的需求	中期至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入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公司綠色低碳形象增加市場競爭力，提升企業的社會責任感和品牌形象，吸引更多的消費者，增強市場競爭力
	投資者偏好	投資者對低碳的綠色營運企業投資將會加大，企業周轉資金增加，資金鏈更為穩固	長期至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入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展示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承諾和成果，增強投資者對企業的信心，建立長期穩定的融資關係

氣候相關機遇 (續)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所有重要附屬公司每年均進行企業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與其長期策略及日常營運有關的重大風險（包括ESG風險）。所有重大風險（包括ESG風險）一經識別均會在財務上量化處理，並以風險措施應對。該等措施會每年檢討以釐定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其處理重大內部監控的缺陷，強化企業風險管理。

為有效應對極端天氣事件，保障人員和財產安全，集團採取了積極行動。集團根據自身運營管理特點，編發了《公司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堅持「預防為主、防救結合」等的工作原則。預案中不僅包含了應對自然災害等事件的預防準備措施、預警機制、應急響應和後期處置，還對自身環境風險、應急措施差距、應急隊伍和應急物資等進行了詳盡分析，以縮短突發環境事件發生時的反應時間。

此外，集團定期組織員工進行應急培訓和演練，提高員工的應急意識和處置能力，還在每年組織突發環境事件的應急演練，以檢驗應急預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共同構建企業安全防線。

指標及目標

HONMA致力於通過量化指標持續提升氣候變化應對工作的透明度和成效。我們每年度的ESG報告中，將持續披露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關鍵環境指標，包括能源消耗量及密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等（詳情請參閱本ESG報告對應的章節）。這些量化數據為我們評估氣候行動成果提供了有力依據，並推動持續改進。

氣候相關機遇 (續)

指標及目標 (續)

指標	2024年目標	2024年目標達成情況	2025年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	假設業務模式無重大變化，排放目標為不超過二零二二年的密度，即每百萬日元0.11386噸二氧化碳的整體密度。	已達成。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較2024年減少。
能源使用效益目標	假設業務模式無重大變化，節能減排目標是不超過二零二二年的密度，即每百萬日元0.16372兆瓦時的密度用於購買能源。	未達成，主要系本年度收益下滑導致能源使用密度增加。	能源使用密度較2024年減少。
水資源使用效益目標	假設業務模式無重大變化，水資源使用目標是不超過二零二二年的密度，即每百萬日元2.00486噸。	未達成，主要系本年度收益下滑導致水資源使用密度增加。	水資源使用密度較2024年減少。
			我們將在後續年度繼續推動能源和資源的節約，並採取相關戰略和措施來提高資源的利用率，減少浪費。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減廢目標	由於本年度無害廢棄物產生量的增長與偶發情況相關，實際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目前受到管控並符合成本效益，故並無計劃為減少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設定目標。若今後因業務變化等導致廢棄物大幅增加，我們將會在適當時候設定相應目標。		

包容關愛，共同成長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高度重視僱員並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守經營所在國家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優化並更新內部管理制度，不斷完善績效考核、薪酬待遇、培訓發展等方面的管理，致力於攜手員工同行，共同成長。同時，本集團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暢通溝通渠道，落實員工關懷，竭力為員工創造一個溫暖和包容的職場環境。

僱傭管理

合規僱傭

本集團深知吸引並保留高素質人才是持續成功與長遠發展的基石。我們嚴格遵守業務運營地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日本的《勞動基準法》;
- 日本的《勞動安全衛生法》;
- 日本的《勞動合同法》;
- 日本的《最低工資法》;
- 日本的《工作方式改革關聯法》;
- 日本的《兒童福祉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於內部，我們制定了《Honma員工手冊》、《HONMA人事行政制度匯編》、《門店管理手冊》和《管理任職用細則》等管理辦法，確保對員工的規範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包容關愛，共同成長 (續)

勞工準則

本集團堅守恪守嚴格的道德勞工標準，對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動秉持零容忍政策。為此，我們已設定嚴謹的招聘程序以積極預防此類情況發生，具體措施包括選拔考試、體檢及面試環節。為嚴格禁止使用童工，所有擬錄用人員在入職前必須向行政或人力資源部門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或個人編號卡)以供嚴格的身份驗證與篩查。為杜絕任何強制勞動，人力資源部門人員不僅在招聘通知中，更在面試過程及勞動合同簽訂時，清晰、明確地告知候選人工作的性質、內容、時間安排及所有僱傭條款，確保所有勞動合同均基於員工自由意志簽署，所有工作均為自願履行。

本集團嚴格遵守業務運營所在國家／地區的勞動法律法規，充分尊重員工合法的就業權利，包括合理的工作時間、休息日和休假安排。員工加班需事先申請並獲得部門主管批准，集團依法支付加班工資或提供相應時間的調休補償。在日本業務分部，對於需要員工在法定標準工作時間外工作的情形，本集團會與員工簽訂書面協議並提交予勞動基準監督署長。法律及集團政策均嚴格禁止以任何非法形式向員工收取押金、扣押身份證明文件或實施體罰。

此外，本集團尊重並保障員工享有休息日及休假的權利，依法提供全面的帶薪休假福利，包括帶薪年假、病假、婚假、產假、陪产假和事假等。

如不慎發現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動個案，本集團將向法律部門報告並對負責人員採取法律行動。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有關勞工標準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個案，也無發生任何形式有關童工或強制勞動的違規個案(二零二四年：無)。

多元、平等與包容

作為堅定的平等機會僱主，我們致力於打造多元化的員工隊伍，並在所有僱傭環節(包括招聘、考核、晉升、培訓等)嚴格杜絕基於年齡、性別、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種族、宗教或政治信仰等因素的任何形式歧視。人力資源管理部門在招聘過程中，嚴格遵守本公司制度，堅持公平原則，確保所有候選人獲得平等對待。

人才選拔與任命以及員工晉升過程中，均嚴格基於其優點(包括專業資格、技能、崗位適配性及對集團的貢獻)，並經過嚴格審查。公司明確禁止任何形式的裙帶關係(如為親屬特設職位)，確保流程的公平、公正與開放透明。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有關僱傭方面的重大不循規事宜(二零二四年：無)。

包容關愛，共同成長 (續)

薪酬與福利

本集團已制定完善的薪酬政策，涵蓋工資、獎金、福利及各項補貼，旨在提供合理且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全面報酬，以吸引、激勵並留存人才。我們嚴格遵循運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為員工提供全面的法定福利保障。在中國內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規定，集團為所有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並提供包括通訊、交通、夥食、住宿補貼及旅行津貼等在內的補充福利。

在日本，依據《勞動保險法》、《僱傭保險法》、《健康保險法》、《介護保險法》、《厚生年金保險法》和《兒童・育兒支援法》，集團依法支付勞動保險費、僱傭保險費、健康保險費、介護保險費、厚生年金保險費和兒童育兒處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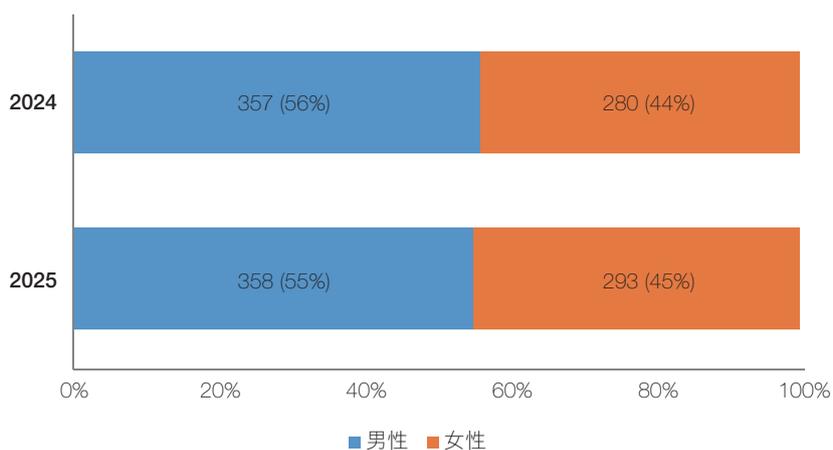
此外，集團還設立了具有競爭力的長期激勵計劃：在日本，按照當地慣例為員工設立界定福利計劃；同時，集團層面實施了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用以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增強歸屬感並驅動卓越績效。員工手冊清晰闡述了包括法定福利和企業補充福利在內的完整福利政策，以充分發揮其保障與激勵作用。員工的個人表現及對集團的貢獻也將作為獲得晉升機會、獎金或其他額外獎勵的重要依據。

包容關愛，共同成長 (續)

現有勞動力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業務範圍地點共有651名員工(二零二四年：637名)，其中中國內地員工佔277名(二零二四年：281名)、日本員工佔374名(二零二四年：356名)。在業務範圍地點內，所有員工均為全職。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及比例如下圖所示：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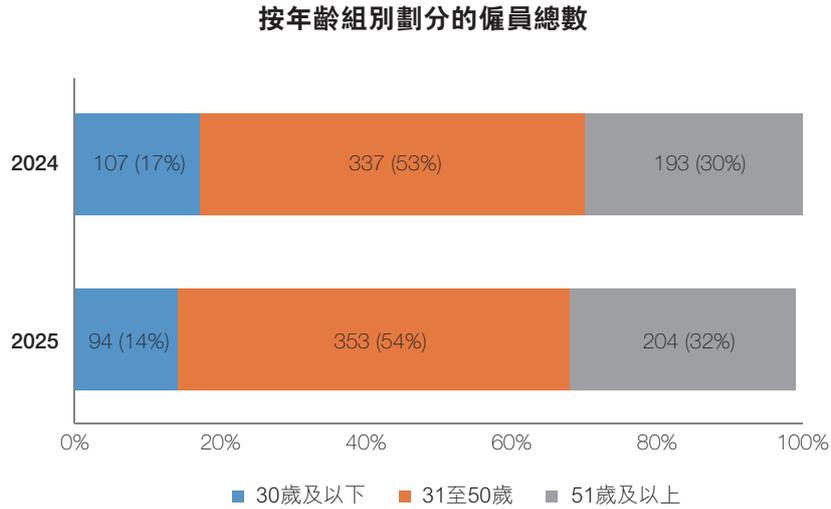
在日本的酒田園區，員工中的男女比例約為3.8:1(二零二四年：3.9:1)。在製造工序上，由於其勞動密集的特性，傳統而言更傾向於男性僱員。儘管如此，從本集團銷售女士高爾夫套裝、高爾夫服裝和贊助職業女高爾夫球手的策略中可以明顯看出，高爾夫是一項對男性和女性都有吸引力的運動。

同時，截至報告期末，中國內地的職位則大多由女性員工擔任。與去年同期相比，中國內地僱員的男女比例為1:3(二零二四年：1:3)，並無重大變動。

包容關愛，共同成長 (續)

現有勞動力 (續)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人數及比例如下圖所示：



按年齡組劃分的僱員比例，中國內地30歲及以下員工的比例較去年有所下降，31至50歲的比例稍有上升；日本則是基本與去年持平。整體變動幅度不明顯。

員工流失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日本共有144名員工離職(二零二四年：209名)。在離職員工中，125名在中國內地就業(二零二四年：152名)，19名在日本就業(二零二四年：57名)，整體流失率^(註1)為22%(二零二四年：32%)。

於本年度，基於公司整體發展戰略規劃，服飾門店網絡保持穩定運營態勢，門店結構調整幅度較去年明顯收窄，帶動公司整體流失率實現同比下降。

包容關愛，共同成長 (續)

員工流失 (續)

中國內地及日本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分類的僱員離職比率^(註2)如下：

按性別和年齡組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日本	中國內地	日本	中國內地
按性別劃分 ^(註2)				
男性	4%	38%	16%	41%
女性	8%	47%	14%	58%
按年齡組別劃分 ^(註2)				
30歲以下	19%	87%	26%	76%
30至50歲	7%	28%	16%	43%
50歲以上	3%	0%	14%	0%

註1： 整體流失率的計算方法是將員工流失人數除以年初和年末員工平均人數。

註2： 員工流失率的計算方法是將該類別的員工流失人數除以該類別年初和年末的員工平均人數。

培訓與發展

本集團深刻認識到員工持續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的重要性，並已制定全面的僱員發展與培訓政策。我們為各層級員工，包括管理人員、銷售及營銷人員、運營及後勤人員提供多元化的內部及外部培訓機會，涵蓋入職培訓、崗位資質培訓、專業知識與業務技能提升、綜合管理培訓及進階發展項目。

為確保品牌標誌性地位與工匠精神的傳承，集團特別為辦公室及門店員工提供涵蓋高爾夫行業知識、產品維護、新品介紹及客戶溝通技巧等主題的培訓課程。針對門店員工，集團聘請專業培訓師開發並實施了綜合培訓體系，專注於提升客戶購物體驗及產品認知的全流程技能與服務品質。酒田園區員工則接受涵蓋製造技術與安全知識的專項培訓。

集團根據不同業務分部的需求制定針對性培訓計劃。在酒田園區，通過多技能培訓計劃及學徒計劃，促進員工全面發展並實現資深工匠經驗向年輕一代的有效傳承。新員工入職培訓重點在於集團政策、背景知識及高爾夫基礎普及。此外，集團為門店銷售人員設立了內部高爾夫球桿裝配員認證計劃等專業認證，以驗證並提升其專業能力。

為確保培訓內容的針對性與有效性，人力資源部負責制定年度培訓計劃，各業務部門負責具體執行。員工完成培訓後，導師將進行效果評估以確保知識技能的掌握。集團定期與各部門檢視培訓執行情況，收集反饋並持續優化成效，最終賦能員工職業成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與發展(續)

於報告期內，涵蓋地點的員工共完成了7,537(二零二四年：12,337)培訓小時的培訓，每名員工的平均培訓小時^(註1)約為11.58(二零二四年：17.88)小時。培訓時數較去年有所降低，原因是本年度流失率下降，新員工較少，因此入職培訓減少。涵蓋地點的培訓總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受訓人次	受訓僱員百分比	總培訓時數	平均培訓時數 ^(註2)	受訓人次	受訓僱員百分比	總培訓時數	平均培訓時數 ^(註2)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936	55%	3,241	9.05	2,008	61%	7,397	17.70
女性	1,573	45%	4,296	14.66	1,624	39%	4,940	18.16
合計	<u>3,509</u>	<u>100%</u>	<u>7,537</u>	<u>11.58</u>	<u>3,632</u>	<u>100%</u>	<u>12,337</u>	<u>17.88</u>
按職級劃分								
高層管理人員	62	3%	58	2.74	66	3%	227	10.30
中層管理人員	930	25%	1,981	12.15	1,307	26%	4,527	25.72
普通僱員	2,517	72%	5,498	11.77	2,259	71%	7,583	15.41
合計	<u>3,509</u>	<u>100%</u>	<u>7,537</u>	<u>11.58</u>	<u>3,632</u>	<u>100%</u>	<u>12,337</u>	<u>17.88</u>

註1： 該平均培訓時數的計算方法是將總培訓時數除以年末的平均僱員人數。

註2： 該平均培訓時數的計算方法是將該類別的總培訓時數除以該類別年末的平均僱員人數。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已制定健康與安全政策，並定期安排專業的第三方檢查生產設備、工作環境和消防設備，以提供和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減輕員工的任何職業或健康風險。除了遵守上述提及的與僱用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外，本集團亦致力遵守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

- 日本的《勞動基準法》;
- 日本的《勞動安全衛生法》;
- 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中國的《工傷認定辦法》;及
- 中國的《工傷保險條例》。

於報告期內，集團並無發生重大工傷個案（二零二四年：6起，共損失13個工作日）。於包括報告期在內的近三年中，並無發生與工作相關的死亡事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健康與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在工作中如果發生重大傷害，本集團會完全遵守法律法規，並向當地政府報告並了解其是否構成工傷事件。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已制定《公司健康安全政策》。為執行集團的內部員工安全政策，本集團已成立員工安全委員會，負責提供相關培訓及教育，並定期進行檢查，建立記錄及處理事故的制度。倘若在進行定期檢查期間發現潛在危險及不遵守安全規則的情況，員工安全委員會將提供改進的指導和幫助。在日本，我們亦設有專職人員，負責每月舉辦會議討論安全及衛生事宜，並在酒田園區舉行安全培訓，確保工作環境的健康及安全。對於全年沒有發生健康與安全問題的部門，集團將頒發獎項，以表彰其在促進健康與安全方面的努力。

職業健康與安全(續)

本集團已制定並在其員工手冊中載入健康與安全原則的指引，將有關政策有效地傳達給所有員工。對於經本集團識別為具有職業危害性的崗位，在員工入職、在職及離職時，集團將組織進行體檢工作。對於經本集團識別為具有職業危害的工作場地，本集團定期進行巡檢，並為員工配備所需的勞保用品及為其購買針對性保險。此外，本集團根據工作場地和辦公室的實際情況，制定了應對洪災、暴雨、颱風和高溫的安全措施，以進一步保護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酒田園區的安全

本集團認識到，酒田園區的員工面臨重大健康與安全風險，原因是他們在生產車間工作時經常接觸有機溶劑及灰塵及其他有害物質，在製造過程中操作機器及從事勞動密集型工作。因此，本集團盡最大努力保護酒田園區的員工。

本集團為酒田園區的員工提供更多的保護措施，包括：

- 工作期間員工配備必要耳塞、護目眼鏡、面罩、防護服和手套等；
- 生產車間設置休息間，以便員工在有需要時能夠得到的休息；
- 剝離作業場中使用有機溶劑，我們在操作場所安裝廢液收集容器並委託合格的廢棄物處理服務提供商進行處理，以減少員工與這些物質的接觸；
- 在研磨工廠配備除塵器進行粉塵收集，減少空氣中可吸入的粉塵；
- 在適當情況下配置消防設備，包括室內及室外消防栓設備、自動火災警報設備、緊急電源和煙霧探測器等，並定期檢查以確保設備處於適當的可使用狀態；
- 每年定期對使用液化石油氣為動力的設備進行至少一次自查，以減少潛在的安全隱患；及
- 為員工提供每年兩次的「健康診斷」和「壓力檢查」，次數較日本勞動法規所規定者多，並且會根據評估結果對工作進行必要的調整措施。特別是對於需要操作機械的僱員，我們會特別關注，確保他們的安全。

辦事處和門店的安全

辦事處和門店的僱員既不從事勞動密集工作也不處於不利的環境中工作，因此健康和安全方面的風險相對較低。儘管如此，本集團認識到他們在工作上也會面臨健康與安全風險。因此，本集團致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定期為員工開展安全培訓，保障這些僱員的健康安全。

本集團為辦事處和門店的新入職員工提供入職前的身體檢查，並為辦事處和門店的現有員工提供年度體檢。此外，為保證員工在所在建築物內的安全，辦事處和門店所在建築物的物業管理公司會定期進行消防演習及空氣質量檢查。在本集團辦事處，我們聘請第三方公司養護放置在建築物內的綠植，給員工提供一個舒適的工作環境。在門店中，安裝了閉路電視和安全系統以確保員工的安全。我們將繼續關注健康與安全，不斷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最大程度地減少工作期間受傷的風險。

匠鑄品質，責任經營

在本章節中，我們將詳細介紹本集團在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和反腐敗方面採取的各項政策及慣例，這些政策及慣例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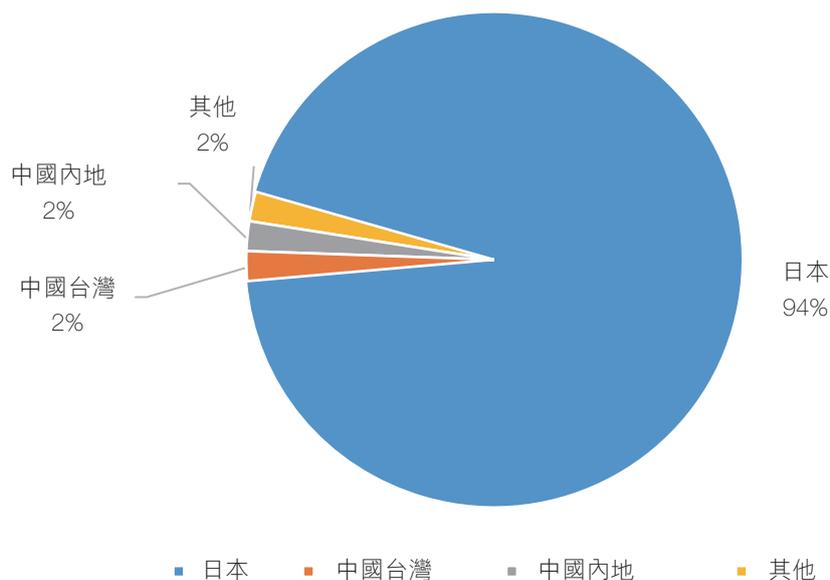
集團深化構建責任供應鏈，實施嚴格的供應商篩選准入流程，提升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意識，基於穩定互惠的友好關係，共同推動綠色發展。

高爾夫球桿

我們保留了酒田園區的關鍵製造過程而將非製造過程外包給戰略供應商夥伴。除此之外供應商亦包括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原材料如桿頭、碳纖維布等原材料的原材料清單(BOM)供應商，以及多名原設備製造商(OEM)供應商，提供其他產品系列如高爾夫球桿部件、高爾夫球及服裝等配件。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有706家(二零二四年：694家)供應商合作夥伴獲授權為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合作夥伴來自世界各地，包括日本662家、中國台灣15家、中國內地14家及其他國家地區15家的供應商合作夥伴。

球桿供應商按地區劃分數量(家)



本集團已制定並保持良好的供應商合作夥伴選擇與評估的政策體系。我們會定期對這些政策體系進行審查和重新評估。我們按照《合格供貨商管理制度》、《存貨管理制度》等對供貨商進行良好管理。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續)

高爾夫球桿(續)

本集團在選擇新的供應商合作夥伴時，會按照既定政策，根據評分標準完成初步的調查篩選程序。評分標準如下：

1. 一般公司資料，例如公司背景、歷史以及在行業內的聲譽；
2. 可持續發展的實踐；
3. 研究及開發；
4. 質量控制及產品安全；
5. 準時交貨；
6. 供應鏈管理；及
7. 員工與環境安全。

此初步調查篩選過程會被記錄在評估表格中並妥善存檔以供日後參考。此過程完成後，本集團會進一步考慮以下情況，對供應商合作夥伴進行進一步調查：

1. 通過現場訪問從而更深入了解供應商的生產流程；
2. 供應商運營管理流程以及對運營其他方面進行評估；
3. 了解他們的生產設施及生產設備等生產資產；及
4. 審閱公司財務報表以進一步了解供應商的財務狀況是否穩健。

在與供應商合作夥伴合作的過程中，本集團還安排質量控制人員定期到訪每個供應商合作夥伴以檢查供應商的生產過程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具體要求，確保本集團採購的產品的質量和標準。本集團將繼續與表現良好的現有供應商合作夥伴合作，並終止與表現未如理想的供應商合作夥伴的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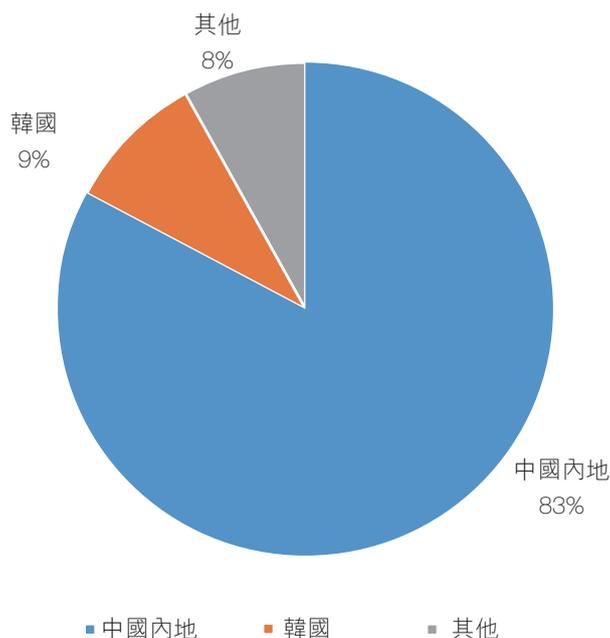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續)

服飾

除高爾夫球桿外，本集團還銷售服飾產品。服飾部門的供應鏈管理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也至關重要，因此在以下段落中詳細說明。

服飾部門的供應商提供成衣、面料、羽絨、輔料和配件。截至報告期末，共有84家(二零二四年：80家)供應商，包括中國內地70家、韓國7家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7家供應商。

服飾供應商按地區劃分數量(家)



選擇新服飾供應商的準則與選擇本集團供應鏈的其他供應商相同，均是根據既定政策和程序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以確保對任何潛在的適合供應商作出公平及全面比較。服飾方面，我們制定了《供應商的確認流程》、《成衣供應商評估表》、《服裝檢品基準及檢查標準》、《面輔料供應商評估表》等制度，確保對供應商的管理有效。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續)

服飾 (續)

比較過程不僅關注物料質量及服務質素，還關注環境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的實踐。例如在選擇服飾產品面料供應商時，其中一項評估準則是看看該供應商的產品是否已通過BLUESIGN認證。BLUESIGN是一家獨立機構，與紡織行業持分者合作擬定BLUESIGN認證產品的嚴格標準，即生產出來的產品是以負責任的形式利用資源、以及將對人類和環境的可能影響降至最低。故此，本集團透過確保服飾供應商的產品及其製造過程已獲獨立批准及核實，來保證其以對環境及社會負責任的方式運營，共同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內部人員會在與該供應商發展積極業務關係期間，定期對供應商的表現進行監控。此外，本集團亦委聘專業、精通安全和質量法律法規的第三方檢驗中心對面料及成品進行檢驗。本集團會審核檢驗結果以確保仍會積極地及適時地跟進任何異常情況，並作出糾正。

產品責任

HONMA是高爾夫行業內最負盛名的標誌性品牌之一。集團利用先進創新科技及傳統日本工藝，為全球高爾夫球手提供外型精美且性能卓越的高爾夫球桿。我們深刻認識到產品責任貫穿於設計、製造、交付及使用的全價值鏈，並將持續履行對產品品質及客戶服務的鄭重承諾。

產品質量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涵蓋其製造工序以及供應商合作夥伴的製造工序，具體措施如下：

- 針對在日本的製造工序，我們對所有碳纖維桿身進行測試，以確保每支桿身在力度、柔韌性、重量分佈及振動頻率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的製作標準；
- 針對供應商合作夥伴的製造工序，本集團的質量控制人員會檢查所有來貨，以確保部件在質量和美感方面均符合我們的製作標準。本集團亦不時拜訪供應商，以監控供應商的生產過程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產品要求；
- 高爾夫球桿已註冊SG標誌認證。附有SG標誌的產品已符合SG標準。SG標準是一套根據消費者、製造商、分銷商、測試和檢驗機構以及政府機構的專業知識及意見所制定的標準，以確保產品安全合規；

產品責任(續)

產品質量管理(續)

- 在日本的成品裝配工序中，本集團的質量保證團隊負責對成品進行一系列測試，包括成品的擊打耐久性測試、抗扭測試等，以確保成品的質量，避免出現產品召回事件。本集團的日本專業人員可與客戶在日本酒田園區的高爾夫練習場測試高爾夫球桿，並實時微調產品，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及
- 本集團定期購買新的裝配和測試設備，以改進測試技術，提高產品質量。

產品售後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處理投訴的政策及標準程序，處理來自不同國家門店通過各個渠道(即電話、電子郵件、微信)提出的投訴。本集團的客戶服務團隊適當記錄及嚴肅處理客戶投訴，並調查所有投訴的相關原因，作出跟進並提供解決方案。根據本集團的政策，零售客戶可以退回有瑕疵的產品及產品提供保修。本集團已制定詳細指引來處理客戶的退換貨。倘本集團發現我們應就任何產品瑕疵承擔責任，本集團將以全新產品更換有瑕疵的產品或免費維修產品。本集團隨後會制定防範措施，在本集團內部廣泛分享有關信息，避免日後出現類似問題。我們也會根據客戶反饋對高爾夫球桿進行微調，確保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更為滿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重大消費者投訴，亦無發生因安全與健康問題而須召回產品的情況(二零二四年：無)，反映本集團嚴格執行的質量控制政策奏效。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擁有多項有關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球桿及其他高爾夫相關產品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18項專利，另有一項外觀設計專利正在申請中(二零二四年：18項專利，另有一項外觀設計專利正在申請中)。本集團採用遵守與使用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以及與僱員及第三方簽訂保密協議等方式保護知識產權。

產品責任 (續)

知識產權保護 (續)

此外，研發部所有研發人員均須與本集團簽訂保密及專有信息協議。該等協議處理知識產權保護問題，規定僱員須將其受聘於本集團期間所開發的全部發明、設計及技術轉讓予本集團。

本集團亦積極與律師及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聯絡，以找出侵犯專利及商標的產品，並採取法律行動保障我們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知識產權訴訟或索償，亦未曾遭控告侵害知識產權（二零二四年：無）。

客戶信息保護

本集團致力遵守消費者權益和隱私保護的相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認為信息私隱權及安全是關鍵的經營原則。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實施全面的信息私隱及信息安全程序以保護個人私隱，這些政策已有效地向所有員工傳達。

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與消費者權益和隱私保護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日本的《個人情報保護法》；
- 日本的《消費者基本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各項指引及法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產品責任(續)

客戶信息保護(續)

本集團將客戶的個人信息用於提供售後服務、介紹新產品及業務等用途。本集團必須先獲得客戶同意，方可收集並使用客戶的個人信息，未經允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客戶的個人信息。集團已制定《客戶個人信息保護政策》、《關於客戶個人信息》、《個人信息保護運用守則》、《個人信息保護及管理規定》、《個人信息保護運行手冊》和《個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本集團亦已設置不同級別的信息訪問權限及應保留該等信息的時間，以及應何時銷毀該等信息，以進一步保護客戶信息。向客戶收集的信息被歸類為僅可由管理人員或以上級別人員查閱的機密信息，如其他員工需要訪問有關信息，需經其部門主管及人力資源部批准。如員工違反政策，將造成嚴重後果，包括終止僱用及／或對其採取法律行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與客戶個人信息隱私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事宜(二零二四年：無)。

反腐倡廉

本集團致力恪守最高道德標準及秉承誠信及公正的公司文化，從而預防、監察及報告任何類型的欺詐(包括貪腐)行為。本集團已制定反腐敗政策和有效程序，包括利益申報、舉報、內部審計等，並已有效地向所有員工傳達。

本集團對貪污、賄賂等違法行為持零容忍態度，並在員工手冊中列明。同時，新員工入職培訓中亦包含了反貪污培訓。於報告期內，我們共開展了12場反貪污培訓，面向董事及全體員工。通過培訓，本集團重申公司對此等違法行為的零容忍態度，增強員工對反貪污工作的認同和參與，提升防範和打擊貪污行為的能力。

反腐倡廉(續)

為避免員工的行為或關係與本集團利益、或甚至與其職責可能存在衝突甚至已經出現衝突，所有員工均須定期簽署利益聲明。利益衝突發生變化而未申報的，一經查出，本集團有權以嚴重違紀論處，並可能被本集團辭退。

當僱員認為個人或公司利益受到侵害，或發現任何賄賂、勒索、欺詐、洗錢、貪污行為，或發現他人作出違反本集團各項規定的行為時，可通過我們的投訴郵箱及線上溝通平台實名或匿名舉報不道德及不法行為。倘僱員認為必要，可直接向高級管理層舉報。相關責任部門其後對舉報事件進行調查並及時出具處理意見。對於有據可循的舉報事件則將進行內部審計，調查結果及有關決定將向提出投訴的僱員、部門主管及人力資源部門作出回覆。對於重大事項投訴成立且經調查後確定屬實，而有關事項對員工造成傷害或損失或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惡劣影響的，本集團將與違法者解除勞動合同關係或以嚴重違紀為由辭退違法者。本集團保留追究違法者法律責任的權利，情節嚴重的提交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與反腐倡廉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日本的《刑法典》;
- 日本的《公司更生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與貪腐相關的重大違規行為，亦無對公司或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案件（二零二四年：無）。

反腐倡廉(續)

回饋社會，共創美好

我們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通過戰略性的社區參與創造共享價值，助力建設繁榮的社區生態。集團持續為社會發展貢獻力量，並積極宣導員工參與其運營所在社區的公益活動。報告期內，集團累計公益捐贈金額達人民幣536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萬元)，公益投入時間合計約211小時(二零二四年：401小時)，重點聚焦災害救援、青少年發展與體育公益領域。

於報告期內，我們攜手中國紅十字會，捐贈禦寒物資馳援西藏地震災區，合計人民幣500萬元。此次援助為受災群眾抵禦嚴寒、開展災後重建提供了有力支持，切實踐行人道主義責任。集團以此次救援行動為契機，彰顯企業對社會福祉的深度關切與主動擔當，並持續以系統化的責任實踐，助力構建更具韌性、更富溫度的和諧社會生態。

在社區支持與文化傳承方面，酒田園區高爾夫測試場全年週末向當地青少年免費開放，年度共計約210小時，以專業場地資源助力其技能學習與高爾夫文化體驗。2024年5-6月，我們贊助了上海高爾夫協會的兩站公益巡迴賽，捐贈價值36萬元的服裝、球具等裝備，賽事公益基金專項用於「高爾夫進校園」項目在上海的推廣，促進體育教育與青少年成長融合。此外，集團積極響應「地球一小時」倡議，通過關閉非必要照明設施等行動提升員工與持份者的環保意識，以實際行動踐行綠色運營理念，共同為應對氣候變化貢獻力量。

此外，集團於本年度正式加入社會貢獻型職業領域CLOSED Mart，開展推動可持續發展社會的具體實踐。具體而言，通過集中採購臨近保質期或流通受阻的食品及品牌商品，以低廉的價格向員工及家屬提供福利購買渠道。員工及親屬通過平台購買商品的行為，直接助力減少食品及商品浪費。同時，平台會將部分銷售額定向捐贈至貧困群體援助機構及發展中國家兒童福利項目，推動可持續發展。

我們深知，深化社區聯結是企業社會責任的核心內涵。展望未來，集團將持續以體系化的社區參與模式，整合資源與專業能力，助力構建韌性更強、福祉更優的可持續發展共同體。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44至244頁的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關於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有關事項的表述均以此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據此，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總額及有關存貨撥備分別為8,749百萬日圓及1,866百萬日圓。貴集團通過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計算存貨撥備。確定存貨是否減值需要高水平的管理層判斷與估計，當中貴集團考慮的具體因素包括存貨賬齡、其後或估計售價以及預測市場需求。該事項對我們的審核而言屬重大，因為存貨的賬面值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使用了重大管理層判斷與估計。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含檢討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計算方法及參數，以及評估所採用撥備政策的一致性以及存貨撇減的記賬依據。我們亦測試管理層識別與量化陳舊及滯銷存貨的相關數據，包含測試賬齡計算、對比管理層估計與歷史使用率，以及重新計算存貨樣本撥備金額。此外，我們已於報告期末後審閱存貨隨後的銷售或使用。我們亦關注就存貨撥備於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是否充分。

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有關存貨及存貨撥備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22。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向我們提供的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基於我們已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我們並無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保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制定並執行 貴集團審核工作,以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形成對綜合財務報表意見的依據。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查為集團審核所開展的審核工作。我們僅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其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採取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採用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Shun Lung Wai(執業證書:P06860)。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收益	5	21,672,142	26,222,857
銷售成本		(9,888,057)	(12,790,169)
毛利		11,784,085	13,432,6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7,367	2,673,958
銷售及經銷開支		(9,650,939)	(9,180,750)
行政開支		(1,532,961)	(1,389,75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13,132)	23,330
其他開支淨額	6	(1,230,554)	(227,851)
融資成本	7	(224,430)	(190,436)
融資收入	8	22,633	11,128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937,931)	5,152,31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673,757	(324,187)
年內(虧損)/溢利		(264,174)	4,828,12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64,233)	4,828,057
非控股權益		59	71
		(264,174)	4,828,12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以每股日圓表示)	14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虧損)/溢利		(0.44)	7.9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年內(虧損)/溢利		<u>(264,174)</u>	<u>4,828,128</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待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152,338</u>	<u>(591,020)</u>
待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152,338</u>	<u>(591,020)</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界定福利計劃：			
重新計量所得收益	31	<u>35,553</u>	<u>357,673</u>
所得稅影響	21	<u>(10,389)</u>	<u>(108,449)</u>
		<u>25,164</u>	<u>249,224</u>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u>4,246</u>	<u>9,423</u>
所得稅影響	21	<u>(1,354)</u>	<u>(2,845)</u>
		<u>2,892</u>	<u>6,578</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28,056</u>	<u>255,80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80,394</u>	<u>(335,218)</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83,780)</u>	<u>4,492,91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83,839)</u>	<u>4,492,839</u>
非控股權益		<u>59</u>	<u>71</u>
		<u>(83,780)</u>	<u>4,492,91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千日圓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343,083	1,999,628
使用權資產	16	2,188,057	2,420,763
永久持有土地	17	1,940,789	1,940,789
無形資產	18	98,827	89,907
應收融資租賃	19	92,794	173,8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848,188	787,616
僱員界定福利資產淨額	31	399,575	145,506
遞延稅項資產	21	2,408,278	1,336,6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319,591	8,894,69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6,883,414	10,179,1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3,738,052	4,040,7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616,610	2,579,699
可收回稅項		27,907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7(a)	89,787	105,212
應收融資租賃	19	77,556	106,586
已質押存款	25	5,957	21,9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7,350,026	16,617,120
流動資產總值		29,789,309	33,650,50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1,067,488	1,050,4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101,745	2,596,044
計息銀行借款	28	6,024,720	6,411,180
租賃負債	29	1,181,395	1,358,166
應付所得稅		278,781	266,850
流動負債總額		10,654,129	11,682,684
流動資產淨值		19,135,180	21,967,8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454,771	30,862,5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8	494,100	578,820
租賃負債	29	1,138,421	1,419,304
遞延稅項負債	21	10,063	84,3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132,050	107,6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74,634</u>	<u>2,190,133</u>
資產淨值		<u>27,680,137</u>	<u>28,672,38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153	153
儲備	34	27,725,380	28,717,682
非控股權益		<u>27,725,533</u>	<u>28,717,835</u>
		<u>(45,396)</u>	<u>(45,455)</u>
總權益		<u>27,680,137</u>	<u>28,672,380</u>

董事
劉建國

董事
左軍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權益 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 公平值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付款儲備	儲備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附註32	附註34(i)*	附註34(iii)*	附註33*	附註34(ii)*	*	*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53	1,060,017	(1,256,173)	466,546	10,920	16,584,008	11,852,364	28,717,835	(45,455)	28,672,380
年內虧損	-	-	-	-	-	-	(264,233)	(264,233)	59	(264,17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52,338	-	-	-	-	152,338	-	152,338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										
計劃所得收益	-	-	-	-	-	-	25,164	25,164	-	25,1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權益工具收益，扣除稅項	-	-	-	-	2,892	-	-	2,892	-	2,89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52,338	-	2,892	-	(239,069)	(83,839)	59	(83,780)
已宣派股息	-	-	-	-	-	-	(908,463)	(908,463)	-	(908,46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3</u>	<u>1,060,017</u>	<u>(1,103,835)</u>	<u>466,546</u>	<u>13,812</u>	<u>16,584,008</u>	<u>10,704,832</u>	<u>27,725,533</u>	<u>(45,396)</u>	<u>27,680,137</u>

附註

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權益 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								非控股	
	股本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付款儲備	公平值 儲備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附註	附註32	附註34(i)*	附註34(iii)*	附註33*	附註34(ii)*	*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53	1,060,017	(665,153)	466,546	4,342	16,584,008	8,626,541	26,076,454	(45,526)	26,030,928
年內溢利	-	-	-	-	-	-	4,828,057	4,828,057	71	4,828,12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591,020)	-	-	-	-	(591,020)	-	(591,020)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										
計劃所得收益	-	-	-	-	-	-	249,224	249,224	-	249,2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權益工具收益，扣除稅項	-	-	-	6,578	-	-	6,578	-	6,578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91,020)	-	6,578	-	5,077,281	4,492,839	71	4,492,910
已宣派股息	13	-	-	-	-	-	(1,851,458)	(1,851,458)	-	(1,851,45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3</u>	<u>1,060,017</u>	<u>(1,256,173)</u>	<u>466,546</u>	<u>10,920</u>	<u>16,584,008</u>	<u>11,852,364</u>	<u>28,717,835</u>	<u>(45,455)</u>	<u>28,672,380</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27,725,380,000日圓(二零二四年：28,717,682,000日圓)。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937,931)	5,152,31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5	17,392	83,835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	16	-	85,95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9	1,077,525	1,387,82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23	213,132	(38,38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5,0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9	33,630	36,867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淨額	9	(11,674)	4,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874,650	572,3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1,335,902	1,315,181
無形資產攤銷	18	54,148	54,980
界定福利計劃開支	31	48,462	62,066
匯兌虧損/(收益)		679,010	(1,938,197)
融資成本	7	224,430	190,436
融資收入	8	(22,633)	(11,128)
		3,586,043	6,973,450
存貨減少		2,218,167	730,40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9,596	(488,9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20,317	(575,933)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5,425	(72,766)
已質押存款提取/(配售)		16,042	(16,8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680)	132,2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044	(251,7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99,009)	(381,67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1,555)	(16,255)
界定福利責任付款		(267,218)	(199,167)
計劃資產供款		240	(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6,027,412	5,832,796
已收利息		22,633	11,128
已付利息		(224,430)	(190,436)
已付所得稅		(328,974)	(237,37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496,641	5,416,118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附註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		(1,560,867)	(698,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17,264
應收融資租賃減少		109,467	97,4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51,400)	(583,38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69,543,540	36,990,000
償還銀行借款		(70,014,720)	(37,290,00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41	(1,510,766)	(1,412,526)
已付股息	41	(908,463)	(1,851,45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90,409)	(3,563,9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54,832	1,268,7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17,120	14,084,77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21,926)	1,263,59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50,026	16,617,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入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7,350,026	16,617,1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相關產品。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eiyou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本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貿易
世力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貿易
香港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六年四月二日	28,782,200 港元	-	100%	貿易
Honma Golf Co., Ltd.（「日本本間」）	日本一九五九年二月十八日	500,000,000 日圓	-	100%	製造及銷售 高爾夫 相關產品
本間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一九九六年六月十日	68,000,000 新台幣	-	100%	貿易
Honma Golf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本間」）**	泰國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2,000,000 泰銖	-	48.99%	貿易
Honma Golf US Ltd.	美國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00美元	-	100%	貿易
Honma Golf Europe GmbH	瑞士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20,000 瑞士法郎	-	100%	貿易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附註：

- * 世力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 即使本集團僅擁有泰國本間48.99%的權益，但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董事會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故泰國本間被視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本集團持有泰國本間全部股份的48.99%，均為普通股。泰國本間其餘股份(即全部股份的51.01%)為優先股。每股優先股與每股普通股相比，持有人僅享有後者五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本集團有權委任泰國本間董事會的全部董事。

泰國本間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一直處於清盤狀態，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清盤流程尚未完成。

上表羅列就董事意見而言，對本集團的年度成果產生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主要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羅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使本資料內容冗長，故不贅述。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彼等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日圓(「日圓」)列示，且除非另有所指，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擁有多數表決權則推定為擁有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起綜合入賬，且會於有關控制權終止日期前繼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權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中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儲備；並確認任何所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部分將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2. 會計政策 (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任何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損益。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不存在並非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涵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認為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採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制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 1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4 並無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部分章節沿用自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且變動有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至以下五個類目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分組(匯總及分類)及位置提出更高要求。部分先前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內，其已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做出了相應細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需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會影響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額外披露將載於財務報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應收票據及權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在最佳或最大程度上利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可在最佳或最大程度上利用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層級：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 —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值之估值方法計量
- 第三級 —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值之估值方法計量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公平值層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非金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僱員界定福利資產淨額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該資產不能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除外，於此等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若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的一部分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分配至一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表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已就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惟倘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以下人士於下列情況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年率
樓宇	2%至33%
機器	6%至11%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與20%至100%的較短者
汽車	14%至50%
設備、傢俬及配件	12.5%至5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至少在各財政年度年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進行覆核及調整(如適用)。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其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後繼續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每年會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級別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起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

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於以下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

許可	10年
軟件	3至10年
電話使用權	無期限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於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才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本集團可展示技術上可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其對完成之意向及其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可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用以完成項目的資源可取用程度，以及於開發期間能否可靠計量開支。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永久業權土地

土地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成本減累計減值列賬。本集團的土地位於日本，為永久業權土地且不予折舊。本集團的土地於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及有情況表明土地賬面值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起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即該合約是否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店舖	2至5年
辦公物業	2至3年
汽車	2至5年

倘租賃資產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 (含實質定額款項) 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不易確定，故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 (即由指數或利率變動所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 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短期租賃 (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起始時(或租賃修改時)將其租賃各自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出售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根據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有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向承租人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包括初步直接成本)的現值進行資本化，並按與租賃淨投資相等的金額列作應收款項。租賃的淨投資融資收入在損益表中確認，以於租賃期內提供固定的定期回報率。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分租租賃乃參考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原租賃為本集團對其應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分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應收賬款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案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應收賬款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案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按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必須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方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具有非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不分業務模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本集團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以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兩者為目標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遵循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須在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匯兌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乃於損益表確認，計算方式與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相同。餘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變動轉撥至損益表。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倘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之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該股本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之收益及虧損永不轉撥至損益表。倘付款權利已確立，則股息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惟於本集團受惠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之情況下，有關收益會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被初步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將所得現金流量悉數付予第三方(無重大延遲)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其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所轉讓資產作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的原始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持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之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之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於各呈報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已大幅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呈報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以及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即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提高。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作出減值，除貿易應收款項應用下文詳述之簡化方法外，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案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之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納簡化方法計算上述政策的預期信貸虧損作為其會計政策。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按其類別載述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於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通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提供且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該項替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列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間接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按照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的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可獲償還，則該償還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僅當償還幾乎確定時方會予以確認。與撥備有關的開支於損益表中呈列，並扣除任何補償。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在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貼現現值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就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導致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可被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一切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於交易中初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且不會導致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將可在可見未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而該稅率會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使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課徵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收到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有系統地將其按擬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相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再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分期等額撥入損益表或公平值會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表。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客戶合約之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代價金額會就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之時。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向客戶轉移貨品及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與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之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期間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約，並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際權宜方案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對交易價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a) 銷售高爾夫相關產品

銷售高爾夫相關產品所得收益於資產控制權通常在接納高爾夫相關產品時轉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主要客戶的正常信貸期為30至120天。部分合約要求預先付款。

銷售高爾夫相關產品的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產生可變代價的退貨權。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利的合約而言，預期價值法用於估計將不會退回的貨品，原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會退回的貨品而言，退款負債將予以確認，而非收益。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作出相應的調整）亦於收回客戶貨品的權利時確認。

銷售回扣

一旦於期內購買的產品數量超過合約中規定的門檻，可向若干客戶提供銷售回扣。回扣乃透過交付產品進行結算。最可能金額法用於估計預期未來回扣的可變代價。

(b) 提供服務

本集團提供高爾夫相關產品的服務。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達成。付款通常於完成服務及客戶驗收後30至45天內到期。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應用有關利率(即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認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

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比例確認。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轉移有關貨品或服務前，合約負債於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即向客戶轉移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就收回客戶預期退回貨品的權利確認。資產按待退回貨品的原賬面值減收回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以及退回貨品價值的任何潛在減少計量。本集團就預期退貨水平的任何修訂及退回貨品價值的任何額外減少更新資產計量。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就退還部分或全部自客戶收取(或應收客戶)的代價的責任確認，並按本集團最終預期必須退回客戶的金額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退款負債估計(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僱員 (包括董事) 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採用收入法 (尤其是貼現現金流量法) 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在歸屬日期之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於期初與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最終沒有歸屬的獎勵不予以確認開支，惟歸屬須受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限制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除外，在此情況下，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得滿足，如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時，一概被視為已歸屬。

當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被修改時，倘符合原始獎勵條款，所確認的最低開支為猶如條款並無被修改的開支。此外，任何增加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總額的修改，或按修改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的修改，將會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其將被視為猶如已於註銷日歸屬處理，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會即時確認。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營辦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款項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僱主的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日本及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計劃要求本集團向獨立管理的基金作出供款。根據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

因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產生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的影響（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淨利息的金額）以及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淨利息的金額），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透過其產生期間的其他全面收入於保留溢利內相應記入借方或記入貸方。重新計量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按下列較早者於損益表內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日；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之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其他僱員福利 (續)

界定福利計劃 (續)

利息淨額乃採用貼現率將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的淨值進行貼現計算。本集團按功能劃分在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中確認界定福利責任淨值的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 (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不定期結算的收益及虧損)；及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應佔的直接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撥充資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項，本集團將不會更改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 (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本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原因在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利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日圓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就終止確認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於釐定初次確認的匯率時，初次交易的日期為本集團初次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分別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營運附屬公司（於日本的附屬公司除外）的功能貨幣為日圓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日圓。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惟該差額歸因於非控股權益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日圓。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會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日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或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租賃 – 估計遞增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中的內含利率，因此，本集團使用遞增借款利率（「遞增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遞增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遞增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遞增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的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即高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以公平交易方式就類似資產從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已增量成本計量。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有關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5、16、17、18和31披露。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欠款逾期日數而定，該等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即地理位置、客戶類別及評級)相似。

撥備矩陣乃初始基於本集團的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本集團將按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調節該矩陣。舉例而言，倘未來一年的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轉差，可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過往違約比率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係的評估乃重大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的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相當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就客戶未來實際違約而言亦未必有代表性。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戰略作出重大判斷。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所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值包括預計收益及經營利潤率。有關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成本及退休金責任的現值按精算估值釐定。精算估值涉及作出多項假設，而該等假設可能有別於未來實際發展，當中包括貼現率、薪金增長率、死亡率及流失率的釐定。鑒於估值複雜及其長期性質，界定福利責任對該等假設變動極為敏感。於各報告日期，一切假設將獲檢討。

於釐定合適的貼現率時，管理層會考慮以貨幣與評級至少為「AA」或以上(由國際公認評級機構設定並於需要時根據收益曲線推算以與界定福利責任的預期期限相應)退休後福利責任貨幣一致的企業債券的利率。相關債券會進行進一步質量審查。擁有過多信貸利差的債券不進行債券分析，而貼現率按債券分析得出，前提是其並不代表優質企業債券。

死亡率乃根據特定國家可公開獲得的死亡率表得出。薪金增長率乃根據有關國家的預期日後通脹率得出。流失率乃根據過往離職率分析得出。有關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市場狀況變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經考慮存貨賬齡、後續或估計售價及預計市場需求等特定因素後，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估計。有關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劃分多個業務單位，但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相關產品及提供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服務。管理層出於資源配置及績效考評的決策目的，將其各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作為一個整體來進行監察。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日本	9,045,405	9,363,144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6,618,592	7,508,463
韓國	2,666,806	5,988,553
北美	625,342	632,957
歐洲	420,967	361,792
其他地區	2,295,030	2,367,948
收入總額	<u>21,672,142</u>	<u>26,222,857</u>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的位置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域資料 (續)

(b) 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日本	5,666,778	4,869,911
其他亞太地區	920,312	1,605,617
北美	46,030	75,1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633,120</u>	<u>6,550,663</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僱員界定福利資產淨值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向單一客戶銷售的收益均未達到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224,000日圓的收益源於一名主要客戶。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並已扣除有關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21,604,162	26,141,370
提供服務	67,980	81,487
總收益	<u>21,672,142</u>	<u>26,222,857</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其他收入及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	2,507,892
政府補助*	16,344	49,354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	11,674	-
補償收入	533	20,485
其他	78,816	96,227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07,367</u>	<u>2,673,958</u>

*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主要是日本地方政府當局提供的財政獎勵。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相關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高爾夫相關產品	21,604,162	26,141,370
提供與高爾夫相關產品有關的服務	67,980	81,487
總計	<u>21,672,142</u>	<u>26,222,857</u>
確認收益時間		
貨品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21,604,162	26,141,370
服務隨時間轉移	67,980	81,487
總計	<u>21,672,142</u>	<u>26,222,857</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本集團收益的分拆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確認並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履行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高爾夫相關產品	<u>605,561</u>	<u>818,532</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 (未履行或部分履行) 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u>412,510</u>	<u>605,561</u>

6. 其他開支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33,630	36,867
出售使用權資產虧損淨額	-	4,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7,392	83,835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	-	85,953
外匯虧損，淨額	1,113,958	-
其他	<u>65,574</u>	<u>16,876</u>
總計	<u>1,230,554</u>	<u>227,85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銀行借款利息	164,753	134,725
租賃負債利息	59,677	55,711
總計	<u>224,430</u>	<u>190,436</u>

8. 融資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利息收入	22,633	11,128
總計	<u>22,633</u>	<u>11,128</u>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已售存貨成本		9,858,297	12,737,780
所提供服務成本		29,760	52,3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874,650	572,3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1,335,902	1,315,181
無形資產攤銷	18	54,148	54,980
研發成本		240,380	228,8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5	17,392	83,835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	16	—	85,95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23	213,132	(38,38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4	—	15,055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額	36(b)	222,147	212,361
核數師酬金		140,880	130,36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3,569,648	3,487,500
退休金及社保成本*		343,301	325,626
界定福利計劃開支	31	48,462	62,066
僱員福利		412,643	406,087
其他福利		202,034	210,685
總計		<u>4,576,088</u>	<u>4,491,964</u>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6	1,113,958	(2,507,89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077,525	1,387,8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6	33,630	36,867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5/6	<u>(11,674)</u>	<u>4,320</u>

* 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袍金	38,424	30,39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6,407	93,394
退休計劃供款	11,236	11,948
小計	97,643	105,342
總計	136,067	135,73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盧伯卿先生	10,722	10,137
徐輝先生	6,407	6,075
汪建國先生	6,407	6,075
田青女士*	2,100	—
總計	25,636	22,287

* 田青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薪酬總額 千日圓
	袍金 千日圓	實物福利 千日圓	退休計劃供款 千日圓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建國先生	-	36,079	3,425	39,504
劉宏立先生	-	28,765	3,348	32,113
伊藤康樹先生	-	10,939	1,388	12,327
左軍先生	-	10,624	3,075	13,699
小計	-	86,407	11,236	97,643
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4,289	-	-	4,289
何平僊先生*	4,289	-	-	4,289
謝吉人先生**	4,210	-	-	4,210
小計	12,788	-	-	12,788
總計	12,788	86,407	11,236	110,4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續)

	薪金、津貼及			薪酬總額 千日圓
	袍金 千日圓	實物福利 千日圓	退休計劃供款 千日圓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建國先生	—	34,114	3,140	37,254
劉宏立先生	—	27,844	3,293	31,137
伊藤康樹先生	—	10,108	2,748	12,856
邨井勇二先生***	—	10,951	1,401	12,352
左軍先生	—	10,377	1,366	11,743
小計	—	93,394	11,948	105,342
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4,054	—	—	4,054
何平僊先生	4,054	—	—	4,054
小計	8,108	—	—	8,108
總計	8,108	93,394	11,948	113,450

* 何平僊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過世。

** 謝吉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邨井勇二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辭任。

年內概無訂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既非本集團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總額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1,340	127,955
退休計劃供款	3,525	6,040
總計	134,865	133,995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總計	3	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

本集團各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是由於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並無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除外)或經營任何業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繳納所得稅。

根據日本規則及法規，日本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主要須繳納公司稅、居民所得稅及企業稅，該等稅項於年內的實際法定稅率為30.62%(二零二四年：30.62%)。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就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所調整中國法定賬目列報的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二四年：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台灣及泰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20%及20%繳納所得稅(二零二四年：20%及20%)。

本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按21%的稅率(二零二四年：21%)繳納聯邦企業所得稅以及按約8.84%的稅率(二零二四年：8.84%)繳納州稅。

本公司於瑞士註冊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按8.5%的稅率(二零二四年：8.5%)繳納聯邦企業所得稅以及按介乎2%至5%的稅率(二零二四年：2%至5%)繳納州及市鎮稅。

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即期所得稅	539,949	337,486
遞延稅項(附註二十一)	(1,213,706)	(13,299)
總計	<u>(673,757)</u>	<u>324,187</u>

12. 所得稅 (續)

適用於按日本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	千日圓	%
除稅前(虧損)/溢利	<u>(937,931)</u>		<u>5,152,315</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0.62%)	(287,194)	30.62	1,577,639	30.62
日本境外實體的不同稅率或稅基	(255,383)	27.23	(274,280)	(5.32)
不可扣稅開支	72,012	(7.68)	5,163	0.10
毋須課稅收入	(35,293)	3.76	(140,778)	(2.73)
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及 日本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影響	(70,183)	7.48	(37,302)	(0.72)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的影響	<u>(97,716)</u>	<u>10.42</u>	<u>(806,255)</u>	<u>(15.65)</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開支	<u>(673,757)</u>	<u>71.83</u>	<u>324,187</u>	<u>6.30</u>

13.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二零二四年：1.50日圓)	—	908,464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二零二四年：1.50日圓)	—	908,464

董事並未宣派二零二五年度任何中期及末期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二四年：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攤薄而言，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下表反映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收入及股份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虧損)/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264,233)</u>	<u>4,828,057</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	<u>605,643</u>	<u>605,643</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日圓	機器 千日圓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日圓	汽車 千日圓	設備、 傢具及裝修 千日圓	在建工程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461,817	2,008,131	2,995,753	46,731	1,784,547	214,366	13,511,345
添置	82,379	16,778	678,560	4,180	510,754	5,295	1,297,946
轉自在建工程	-	11,300	184,006	-	13,438	(208,744)	-
出售	(26,152)	(53,742)	(106,614)	(26,166)	(288,502)	-	(501,176)
匯兌調整	-	(674)	(42,021)	-	(3,328)	(5,622)	(51,645)
	<u>6,518,044</u>	<u>1,981,793</u>	<u>3,709,684</u>	<u>24,745</u>	<u>2,016,909</u>	<u>5,295</u>	<u>14,256,470</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798,277	1,761,312	1,907,830	46,590	1,436,809	-	10,950,818
年內折舊撥備	79,424	76,454	335,204	1,090	382,478	-	874,650
出售	(21,606)	(53,742)	(65,540)	(26,166)	(278,252)	-	(445,306)
匯兌調整	-	(649)	(11,993)	-	(1,647)	-	(14,289)
	<u>5,856,095</u>	<u>1,783,375</u>	<u>2,165,501</u>	<u>21,514</u>	<u>1,539,388</u>	<u>-</u>	<u>11,365,873</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93,339	1,697	390,201	-	75,662	-	560,899
年內減值撥備	-	-	16,596	-	796	-	17,392
出售	-	-	(17,718)	-	(10,044)	-	(27,762)
匯兌調整	-	-	(2,859)	-	(156)	-	(3,015)
	<u>93,339</u>	<u>1,697</u>	<u>386,220</u>	<u>-</u>	<u>66,258</u>	<u>-</u>	<u>547,514</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68,610</u>	<u>196,721</u>	<u>1,157,963</u>	<u>3,231</u>	<u>411,263</u>	<u>5,295</u>	<u>2,343,08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日圓	機器 千日圓	租賃物業裝修 千日圓	汽車 千日圓	設備、 傢具及裝修 千日圓	在建工程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460,678	1,977,008	2,447,579	46,731	1,886,174	4,532	12,822,702
添置	32,026	46,641	453,610	-	168,777	218,073	919,127
轉自在建工程	3,706	4,533	-	-	-	(8,239)	-
出售	(34,593)	(23,625)	(54,059)	-	(285,889)	-	(398,166)
匯兌調整	-	3,574	148,623	-	15,485	-	167,682
	<u>6,461,817</u>	<u>2,008,131</u>	<u>2,995,753</u>	<u>46,731</u>	<u>1,784,547</u>	<u>214,366</u>	<u>13,511,345</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744,197	1,696,535	1,557,552	45,276	1,553,289	-	10,596,849
年內折舊撥備	79,235	84,970	278,120	1,314	128,689	-	572,328
出售	(25,155)	(23,625)	(46,217)	-	(256,102)	-	(351,099)
匯兌調整	-	3,432	118,375	-	10,933	-	132,740
	<u>5,798,277</u>	<u>1,761,312</u>	<u>1,907,830</u>	<u>46,590</u>	<u>1,436,809</u>	<u>-</u>	<u>10,950,818</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3,339	1,697	308,996	-	71,862	-	475,894
年內減值撥備	-	-	78,348	-	5,487	-	83,835
出售	-	-	-	-	(1,717)	-	(1,717)
匯兌調整	-	-	2,857	-	30	-	2,887
	<u>93,339</u>	<u>1,697</u>	<u>390,201</u>	<u>-</u>	<u>75,662</u>	<u>-</u>	<u>560,899</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70,201</u>	<u>245,122</u>	<u>697,722</u>	<u>141</u>	<u>272,076</u>	<u>214,366</u>	<u>1,999,628</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若干錄得虧損的店舖計提減值撥備19,064,000日圓(二零二四年：83,835,000日圓)，可收回金額為零。該等店舖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中所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涵蓋相關資產剩餘可使用年期的財務預算進行。

16. 使用權資產

	店舖 千日圓	辦公物業 千日圓	汽車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賬面金額	2,011,040	364,994	44,729	2,420,763
添置	1,085,575	373,738	35,645	1,494,958
年內折舊	(1,182,288)	(146,917)	(6,697)	(1,335,902)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更產生之租期修訂	(126,303)	(247,257)	–	(373,560)
匯兌調整	(16,855)	(1,347)	–	(18,20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	<u>1,771,169</u>	<u>343,211</u>	<u>73,677</u>	<u>2,188,057</u>
	店舖 千日圓	辦公物業 千日圓	汽車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賬面金額	1,633,034	144,970	34,842	1,812,846
添置	1,538,758	354,445	19,055	1,912,258
年內折舊	(1,172,044)	(135,337)	(7,800)	(1,315,181)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更產生之租期修訂	(15,249)	–	(1,643)	(16,892)
減值	(85,953)	–	–	(85,953)
匯兌調整	112,494	916	275	113,68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	<u>2,011,040</u>	<u>364,994</u>	<u>44,729</u>	<u>2,420,76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永久持有土地

本集團永久持有土地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成本：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u>1,940,789</u>	<u>1,940,789</u>
減值：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1,940,789</u></u>	<u><u>1,940,789</u></u>

永久持有土地由日本本間擁有並位於日本。

18. 無形資產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許可 千日圓	軟件 千日圓	電話使用權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成本， 經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923	83,014	5,970	89,907
添置	-	69,130	-	69,130
出售	-	(5,580)	-	(5,580)
年內攤銷撥備	(372)	(53,776)	-	(54,148)
匯兌調整	-	(482)	-	(48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51</u>	<u>92,306</u>	<u>5,970</u>	<u>98,827</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96	977,437	41,767	1,024,800
累計攤銷	(5,045)	(885,131)	-	(890,176)
減值	-	-	(35,797)	(35,797)
賬面淨值	<u>551</u>	<u>92,306</u>	<u>5,970</u>	<u>98,827</u>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許可 千日圓	軟件 千日圓	電話使用權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成本， 經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338	121,068	5,970	128,376
添置	-	21,706	-	21,706
出售	-	(8,781)	-	(8,781)
年內攤銷撥備	(415)	(54,565)	-	(54,980)
匯兌調整	-	3,586	-	3,58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923</u>	<u>83,014</u>	<u>5,970</u>	<u>89,907</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96	925,282	41,767	972,645
累計攤銷	(4,673)	(842,268)	-	(846,941)
減值	-	-	(35,797)	(35,797)
賬面淨值	<u>923</u>	<u>83,014</u>	<u>5,970</u>	<u>89,90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項下租賃付款未來應收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一年內	77,889	106,990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80,226	81,470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13,773	81,309
三年後但於四年內	—	13,958
最少應收融資租賃總計	171,888	283,727
未賺取財務收入	(1,538)	(3,339)
應收融資租賃淨額總計	170,350	280,388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77,556)	(106,586)
非流動部分	92,794	173,802

19. 應收融資租賃 (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一年內	77,556	106,586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79,252	80,498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13,542	79,687
三年後但於四年內	-	13,617
最少應收融資租賃現值總計	<u>170,350</u>	<u>280,388</u>

於該年度內，本集團已確認應收融資租賃融資收入1,504,000日圓(二零二四年：1,731,000日圓)。

本集團使用簡化方法來計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允許將全年預期虧損用於租賃應收款項。所有應收融資租賃均未逾期。應收融資租賃已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已考慮前瞻性資料。所有應收融資租賃已分類為第1階段，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出現顯著增加。未逾期的應收融資租賃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100	100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26,414	10,812
	<u>26,514</u>	<u>10,912</u>
租金按金	759,310	677,128
長期預付開支	62,364	99,576
總計	<u>848,188</u>	<u>787,616</u>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未變現溢利 千日圓	稅項虧損 千日圓	存貨減值 千日圓	應計工資 千日圓	界定				總計 千日圓
					福利計劃 千日圓	壞賬 千日圓	租賃負債 千日圓	其他 千日圓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72,038	321,285	197,878	25,442	107,060	2,766	494,224	178,751	1,899,444
年內扣除自其他全面收入的遞延稅項	-	-	-	-	(95,212)	-	-	-	(95,212)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53,845)	67,040	29,436	(2,718)	(11,848)	(86)	162,175	4,383	194,537
匯兌調整	35,468	-	11,093	-	-	-	25,693	10,400	82,654
	<u>572,038</u>	<u>321,285</u>	<u>197,878</u>	<u>25,442</u>	<u>107,060</u>	<u>2,766</u>	<u>494,224</u>	<u>178,751</u>	<u>1,899,444</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553,661</u>	<u>388,325</u>	<u>238,407</u>	<u>22,724</u>	<u>-</u>	<u>2,680</u>	<u>682,092</u>	<u>193,534</u>	<u>2,081,423</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53,661	388,325	238,407	22,724	-	2,680	682,092	193,534	2,081,423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15,509)	1,404,603	(81,384)	(10,851)	-	203	(70,153)	13,882	1,140,791
匯兌調整	(37,067)	(9,002)	(6,876)	-	-	-	(4,040)	(2,865)	(59,850)
	<u>553,661</u>	<u>1,404,603</u>	<u>238,407</u>	<u>22,724</u>	<u>-</u>	<u>2,680</u>	<u>682,092</u>	<u>193,534</u>	<u>2,081,423</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401,085</u>	<u>1,783,926</u>	<u>150,147</u>	<u>11,873</u>	<u>-</u>	<u>2,883</u>	<u>607,899</u>	<u>204,551</u>	<u>3,162,36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 資產 千日圓	界定 福利計劃 千日圓	公平值 變動 千日圓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 折舊 千日圓	預扣稅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94,224	-	3,812	826	107,485	606,347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遞延稅項	-	13,237	2,845	-	-	16,082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175,230	29,992	-	13,318	(37,302)	181,238
匯兌調整	25,399	-	-	-	-	25,39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694,853</u>	<u>43,229</u>	<u>6,657</u>	<u>14,144</u>	<u>70,183</u>	<u>829,066</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94,853	43,229	6,657	14,144	70,183	829,066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遞延稅項	-	10,389	1,354	-	-	11,743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65,679)	67,028	-	(4,081)	(70,183)	(72,915)
匯兌調整	(3,745)	-	-	-	-	(3,74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625,429</u>	<u>120,646</u>	<u>8,011</u>	<u>10,063</u>	<u>-</u>	<u>764,149</u>

21.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408,278	1,336,68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0,063</u>	<u>84,327</u>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稅項虧損	5,641,970	5,150,407
可扣減暫時差額	<u>2,193,035</u>	<u>3,489,054</u>
總計	<u>7,835,005</u>	<u>8,639,461</u>

本集團可用於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為5,260,027,000日圓(二零二四年：5,018,275,000日圓)。本集團亦有將於一至十年間到期不得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為381,942,000日圓(二零二四年：132,132,000日圓)。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有關稅項虧損來自一段時間內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認為稅項虧損不可能會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若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稅務協定，外國投資者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此外，根據日本稅法，於日本成立的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20.24%預扣稅。根據日本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協定，於日本成立的企業向香港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5%預扣稅。再者，根據台灣稅法，於台灣成立的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20%預扣稅。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而分派的股息，以及於日本及台灣成立的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的應付稅項而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由於利用雙重稅務寬免，倘有關款額匯出，本集團亦毋須就額外稅項承擔責任。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影響。

22.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原材料	1,545,016	2,692,537
在製品	795,947	1,285,914
製成品	6,408,205	9,611,749
小計	8,749,168	13,590,200
減：撥備	(1,865,754)	(3,411,094)
賬面淨額	6,883,414	10,179,106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貿易應收款項	3,981,044	3,806,145
應收票據	117,738	400,836
小計	4,098,782	4,206,981
減：撥備	(360,730)	(166,201)
賬面淨值	<u>3,738,052</u>	<u>4,040,780</u>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信用期介乎30至120日。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及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許多不同的客戶相關，因此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1個月內	3,468,029	3,070,137
1至3個月	133,558	352,702
3至12個月	14,365	162,064
超過1年	4,362	55,041
總計	<u>3,620,314</u>	<u>3,639,94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期初結餘	166,201	204,684
添置	226,081	9,251
撥回	(12,949)	(47,636)
由於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18,603)	(98)
期末結餘	<u>360,730</u>	<u>166,201</u>

於各報告日期進行的減值分析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區以及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的各個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計算。有關計算反映可能性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值以及報告日期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所得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一般而言，如逾期逾一年且並無強制執行活動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下文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額 千日圓	減值 千日圓
違約應收款項	100.00%	298,905	298,905
即期及逾期6個月內	1.23%	3,665,432	45,151
逾期6至12個月	31.25%	48	15
逾期1年以上	100.00%	16,659	16,659
總計		<u>3,981,044</u>	<u>360,730</u>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額 千日圓	減值 千日圓
即期及逾期6個月內	2.21%	3,568,324	78,844
逾期6至12個月	28.85%	211,473	61,009
逾期1年以上	100%	<u>26,348</u>	<u>26,348</u>
總計		<u>3,806,145</u>	<u>166,201</u>

所有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合共為478,165,000日圓(二零二四年：零)的若干日本銀行承兌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背書。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為期一至四個月。根據法律，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可對本集團在內的任何、多個或全部終止確認票據責任人行使追索權，而不考慮先後順序(「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在未發生承兌銀行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遭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賠的風險甚微。本集團已將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故其已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及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預付租金開支	46,766	56,399
預付開支	116,919	95,097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29,117	589,264
給予供應商的墊款	985,628	1,424,285
租金按金	161,223	270,597
其他應收款項	13,774	4,013
退貨權資產	263,183	140,044
	<hr/>	<hr/>
減值撥備	-	-
	<hr/>	<hr/>
總計	1,616,610	2,579,699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年初	-	-
減值虧損淨額	-	15,055
作為不可收回的攤銷金額	-	(15,055)
	<hr/>	<hr/>
年末	-	-
	<hr/> <hr/>	<hr/> <hr/>

本集團使用一般方法來計算其他應收款項及租金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拖欠債務人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被歸類為第3階段，並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率為100%。剩餘其他應收款項及租金按金被歸類為第1階段，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其可收回性乃參考債務人的信貸狀況評估，並認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是由於該等款項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350,026	16,617,120
定期存款	5,957	21,999
小計	17,355,983	16,639,119
減：訴訟質押存款	-	(15,967)
其他	(5,957)	(6,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50,026	16,617,12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6,649,506,000日圓（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456,261,000日圓）。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以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存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貿易應付款項	1,067,488	1,030,960
應付票據	-	19,484
總計	<u>1,067,488</u>	<u>1,050,444</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3個月內	1,067,488	1,041,251
超過3個月	-	9,193
總計	<u>1,067,488</u>	<u>1,050,444</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及通常於二至四個月期內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79,841	275,131
合約負債	412,510	605,561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366,211	392,767
其他應付稅項	117,290	182,919
退款負債	328,553	262,2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7,340	877,444
總計	<u>2,101,745</u>	<u>2,596,044</u>

上述結餘所列金融負債為不計息，及並無賬齡在一年以上的重大結餘。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銷售高爾夫相關產品	<u>412,510</u>	<u>605,561</u>	<u>818,532</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高爾夫相關產品提供給客戶的銷售返利及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有所減少所致。

28. 計息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u>6,024,720</u>	<u>6,411,18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u>494,100</u>	<u>578,820</u>
總計	<u><u>6,518,820</u></u>	<u><u>6,990,000</u></u>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6,024,720	6,411,180
第二年	63,540	84,72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4,160	254,160
五年後	<u>176,400</u>	<u>239,940</u>
總計	<u><u>6,518,820</u></u>	<u><u>6,990,000</u></u>

本集團銀行借款按以下的實際利率計息：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u><u>0.17% – 3.08%</u></u>	<u><u>0.17% – 3.08%</u></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物業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租賃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年初	2,777,470	2,153,237
添置	1,459,035	1,886,424
利息增長	59,677	55,711
付款	(1,570,443)	(1,468,237)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更產生之租期修訂	(385,234)	(12,572)
匯兌調整	(20,689)	162,907
年末	<u>2,319,816</u>	<u>2,777,470</u>

29. 租賃負債 (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租賃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一年內	1,195,052	1,372,574
第二年	726,039	869,490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70,584	621,027
未貼現租賃負債總額	2,391,675	2,863,091
貼現金額	(71,859)	(85,621)
租賃負債總現值	2,319,816	2,777,470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181,395)	(1,358,166)
非即期部分	1,138,421	1,419,304
分析為：		
租賃負債：		
一年內	1,181,395	1,358,166
第二年	700,483	835,350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37,938	583,954
總計	2,319,816	2,777,4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資產報廢責任	122,927	98,437
出租人收取的租金按金	9,123	9,245
總計	<u>132,050</u>	<u>107,682</u>

本集團就店舖關閉預期產生的翻新成本作出撥備。該撥備基於對翻新店舖的每平方米成本評估釐定。估計會進行持續檢討並作出適當修訂。

31. 僱員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退休福利計劃	<u>399,575</u>	<u>145,506</u>

本集團為其日本和台灣的所有合資格僱員管理有資金支持的界定福利計劃。計劃大部分在日本運行。

根據該等計劃，僱員在達到60歲退休年齡後可享有保證固定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界定福利計劃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要求向單獨管理基金作出供款。該計劃擁有法定基金會形式，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受託人負責確定該計劃的投資策略。

31. 僱員界定福利計劃(續)

受託人於各報告期末前檢討計劃的資金水平。該檢討包括資產負債配對戰略及投資風險管理政策，其中包括使用年金及壽命掉期來管理風險。受託人根據年度檢討的結果決定供款金額。

該計劃承受利率風險、退休人員的預期壽命變化風險及股本市場風險。

日本本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將部分的退休福利計劃由固定受益計劃修改為提存計劃。

日本及台灣精算師協會成員的Mizuho Trust & Banking Co., Ltd.及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對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現值進行了最新精算估值。

於綜合損益表內就該計劃確認的總開支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當期服務成本	49,643	60,173
利息(收入)/成本	(1,181)	1,893
福利開支淨額	<u>48,462</u>	<u>62,066</u>
於銷售成本確認	16,817	21,537
於銷售及經銷開支確認	21,426	27,441
於行政開支確認	10,219	13,088
總計	<u>48,462</u>	<u>62,06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僱員界定福利計劃 (續)

下表概述該計劃於損益表內確認的福利開支淨額的組成部分以及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資金狀況及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平值的變動：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千日圓	當期 服務成本 千日圓	利息淨額 千日圓	計入 損益的小計 千日圓 (附註9)	財務假設 變動產生的 精算變動 千日圓	經驗調整 千日圓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的小計 千日圓	僱主供款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界定福利責任	1,984,896	49,643	14,478	64,121	(63,448)	(58)	(63,506)	-	1,534,497
計劃資產公平值	(2,130,402)	-	(15,659)	(15,659)	-	-	27,953	240	(1,934,072)
福利(資產)/負債	(145,506)	49,643	(1,181)	48,462	(63,448)	(58)	(35,553)	240	(399,57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平值的變動：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千日圓	當期 服務成本 千日圓	利息淨額 千日圓	計入 損益的小計 千日圓 (附註9)	財務假設 變動產生的 精算變動 千日圓	經驗調整 千日圓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的小計 千日圓	僱主供款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界定福利責任	2,237,991	60,173	12,945	73,118	3,998	(1,949)	2,049	-	1,984,896
計劃資產公平值	(1,898,691)	-	(11,052)	(11,052)	-	-	(359,722)	(32)	(2,130,402)
福利(資產)/負債	349,300	60,173	1,893	62,066	3,998	(1,949)	(357,673)	(32)	(145,506)

31. 僱員界定福利計劃(續)

總計劃資產公平值的主要分類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股票	988,069	1,096,013
債券	743,248	813,738
壽險公司的普通賬戶	149,216	148,048
其他	53,539	72,603

用於釐定退休福利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主要精算假設列示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預計退休福利分配法	預期單位信貸法	預期單位信貸法
貼現率	1.53%	0.73%
死亡率(日本厚生勞動省公佈的死亡率表)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 年三月二十六日

重大假設的定量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假設	假設變動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貼現率	上升0.5%	(37,960)	(44,088)
	下降0.5%	37,960	44,08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僱員界定福利計劃(續)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推斷主要假設於報告期末發生合理變動而對界定福利責任造成影響的方法釐定。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保持所有其他假設不變時重大假設的變動。敏感度分析未必會代表界定福利責任的實際變動，乃由於假設變動不大可能單獨出現。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的平均持續期分別為4.4年及4.3年。

精算估值顯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劃資產的市值分別為1,934,072,000日圓及2,130,402,000日圓，分別佔合資格僱員應計界定福利責任的126%及107%。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盈餘399,575,000日圓及盈餘145,506,000日圓，預期將在餘下服務期間結清。

32. 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已發行美元股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00025美元的20,000,000,000股法定股份、 605,642,50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00025美元的20,000,000,000股法定股份、 605,642,50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u>1,514</u>	<u>1,514</u>
相等於日圓	<u>153,000</u>	<u>153,000</u>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運作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計劃」），旨在向將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計劃分為三批，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本集團分別授出17,554,55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及952,25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以於未來年度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基於本公司及個人的表現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為：40%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歸屬，30%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屬，及30%於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後歸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接納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僱員同意，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286,042股股份已註銷，且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修改為40%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歸屬，30%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歸屬，而30%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歸屬，入賬列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註銷及修改。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修改為40%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歸屬，30%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歸屬，而30%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九日歸屬，入賬列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註銷及修改。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1,447,134股股份被註銷，並入賬列作註銷及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二零一七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授出318,396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以於未來年度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基於本公司及個人的表現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為：50%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歸屬，及50%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歸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修改為50%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歸屬，而50%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九日歸屬，入賬列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註銷及修改。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71,253股股份被註銷，並入賬列作註銷及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年內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年初	2,805,387	2,883,972
年內取消	(1,518,387)	–
年內失效	(49,140)	(78,585)
總計	<u>1,237,860</u>	<u>2,805,387</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34. 儲備

(i) 盈餘儲備

根據相關國家的規例及附屬公司董事會會議，本集團根據純利作出儲備金撥款。

(ii)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指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工具公平值的估值差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以外幣編製的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6.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零售店舖，租期為五至六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就根據當時的市況定期調整的租金作出撥備。年內零售店舖的租金收入為2,292,000日圓（二零二四年：2,310,000日圓）。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與其租戶的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一年內	2,292	2,310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292	2,310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	2,310
總計	4,584	6,9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經營租賃承擔 (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店舖及汽車。該等租賃合約的租賃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a)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29。

(b)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租賃負債利息	59,677	55,711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1,335,902	1,315,18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22,147	212,361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11,674)	4,320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1,606,052</u>	<u>1,587,573</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以及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1(c)及41(a)。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的關聯方包括：

關聯方	關係
上海奔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由股東控制的公司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關聯方收取的租金開支		
上海奔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u>40,401</u>	<u>39,290</u>

關聯方收取的租金開支乃根據各方及附屬公司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支付。

* 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界定的持續關聯交易。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上海奔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u>89,787</u>	<u>105,212</u>

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34,777,000日圓(二零二四年：50,078,000日圓)為預付租金開支，55,010,000日圓(二零二四年：55,134,000日圓)為租金按金。

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租金按金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短期僱員福利	161,967	136,986
退休計劃供款	11,586	8,985
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173,553</u>	<u>145,971</u>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千日圓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的債務工具 千日圓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的股權工具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620,314	117,738	–	3,738,052
已質押存款	5,957	–	–	5,9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50,026	–	–	17,350,02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74,997	–	–	174,997
應收融資租賃	170,350	–	–	170,3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9,310	–	26,514	785,824
總計	<u>22,080,954</u>	<u>117,738</u>	<u>26,514</u>	<u>22,225,20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千日圓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67,488
計息銀行借款	6,518,8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77,181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9,123
總計	<u>8,472,61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千日圓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債務工具 千日圓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股權工具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639,944	400,836	–	4,040,780
已質押存款	21,999	–	–	21,9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17,120	–	–	16,617,12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74,610	–	–	274,610
應收融資租賃	280,388	–	–	280,3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7,128	–	10,912	688,040
總計	<u>21,511,189</u>	<u>400,836</u>	<u>10,912</u>	<u>21,922,93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千日圓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50,444
計息銀行借款	6,990,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52,575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u>9,245</u>
總計	<u>9,202,264</u>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與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u>6,518,820</u>	<u>6,990,000</u>	<u>6,471,999</u>	<u>6,939,798</u>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管理層已評估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作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按金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作為出租人收取的租金按金的公平值，乃採用現時適用於具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公平值經評估與其賬面值相若。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現時可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的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本集團公司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該估值由分管財務的副總裁檢討及審批。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會與董事會討論一次以供年度財務申報之用。

本集團使用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和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的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應收票據的公平值。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已根據並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並通過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計。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估計公平值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所列公平值相關變動乃屬合理，為各報告期末最適當的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與公平值層級 (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日圓	第二級 千日圓	第三級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工具	26,414	-	100	26,514
應收票據	-	117,738	-	117,738
總計	<u>26,414</u>	<u>117,738</u>	<u>100</u>	<u>144,252</u>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日圓	第二級 千日圓	第三級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工具	10,812	-	100	10,912
應收票據	-	400,836	-	400,836
總計	<u>10,812</u>	<u>400,836</u>	<u>100</u>	<u>411,748</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第三級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本集團經營所需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金融資產，如因經營而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短期存款。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或交易目的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已檢討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利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組合及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其利息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利息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65,188,000日圓（二零二四年：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69,900,000日圓），主要由於浮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產生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本集團年內銷售約50.9% (二零二四年：44.4%) 以進行銷售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年內約46.7% (二零二四年：72.7%) 的成本以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價值變動)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 (虧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日圓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661,069
如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661,069)
如日圓兌美元升值	5	(278,928)
如日圓兌美元貶值	(5)	278,928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666,577
如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666,577)
如日圓兌美元升值	5	(253,083)
如日圓兌美元貶值	(5)	253,083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即交易對手將不會達成其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義務，從而導致金融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來自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及關聯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監察，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融資租賃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租金按金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其他附帶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定性及定量資料(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應收票據的所有賬面值(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一般方法)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分類為第一階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計現金流量。

本集團透過利用計息貸款及借款以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日圓	1年以內 千日圓	1年以上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067,488	–	1,067,48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77,181	–	–	877,181
計息銀行借款	–	5,974,385	603,312	6,577,697
租賃負債	–	1,195,052	1,196,623	2,391,6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9,123	9,123
總計	<u>877,181</u>	<u>8,236,925</u>	<u>1,809,058</u>	<u>10,923,164</u>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日圓	1年以內 千日圓	1年以上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050,444	–	1,050,4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52,575	–	–	1,152,575
計息銀行借款	–	6,414,941	604,208	7,019,149
租賃負債	–	1,372,574	1,490,517	2,863,0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45	–	–	9,245
總計	<u>1,161,820</u>	<u>8,837,959</u>	<u>2,094,725</u>	<u>12,094,504</u>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債務權益比率，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讓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會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未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債務權益比率（即計息銀行借款加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監控資本（即總權益）。於報告期末的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計息銀行借款	6,518,820	6,990,000
租賃負債	2,319,816	2,777,470
債務總額	8,838,636	9,767,470
總權益	27,680,137	28,672,380
債務權益比率	32%	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就辦公物業、店舖及汽車的租賃安排（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12,258,000日圓及1,886,424,000日圓）而言，本集團於年內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1,494,958,000日圓及1,459,035,000日圓。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如下：

	計息銀行借款 千日圓	計入其他應付 款項的應付股息 千日圓	租賃負債 千日圓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290,000	—	2,153,23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00,000)	(1,851,458)	(1,412,526)
新租賃	—	—	1,886,424
利息開支	—	—	55,711
分類至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	(55,711)
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更引起的租賃期修訂	—	—	(12,572)
匯兌變動	—	—	162,907
應付中期及末期股息	—	1,851,458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990,000	—	2,777,47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71,180)	(908,463)	(1,510,766)
新租賃	—	—	1,459,035
利息開支	—	—	59,677
分類至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	(59,677)
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更引起的租賃期修訂	—	—	(385,234)
匯兌變動	—	—	(20,689)
應付中期及末期股息	—	908,463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518,820	—	2,319,816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

現金流量表所載租賃的總現金流出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經營活動內	281,824	268,072
融資活動內	<u>1,510,766</u>	<u>1,412,526</u>
總計	<u><u>1,792,590</u></u>	<u><u>1,680,598</u></u>

42.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非流動資產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u>466,646</u>	<u>466,646</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80	4,5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423,050	8,595,9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27</u>	<u>5,210</u>
流動資產總值	<u>7,432,057</u>	<u>8,605,73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8,158</u>	<u>22,022</u>
流動資產淨值	<u>7,423,899</u>	<u>8,583,71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890,545</u>	<u>9,050,361</u>
資產淨值	<u>7,890,545</u>	<u>9,050,361</u>
權益		
股本	153	153
儲備(附註)	<u>7,890,392</u>	<u>9,050,208</u>
總權益	<u>7,890,545</u>	<u>9,050,361</u>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千日圓	累計虧損 千日圓	股份溢價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66,546	(7,044,903)	16,584,008	10,005,65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896,015	–	896,015
已宣派股息	–	(1,851,458)	–	(1,851,45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66,546</u>	<u>(8,000,346)</u>	<u>16,584,008</u>	<u>9,050,208</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251,352)	–	(251,352)
已宣派股息	–	(908,464)	–	(908,46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66,546</u>	<u>(9,160,162)</u>	<u>16,584,008</u>	<u>7,890,39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HONMA GOLF LIMITED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